平乡县人民政府公报

PINGXI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第1号 2023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名下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的批复·····(1)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01、02号地块国有建设地 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2)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03、04、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4)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域内小漳河河道土地划界确权的批复····(7)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06、07、08、09、10、1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8)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乡县2023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12)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104)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105)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平乡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平乡县2023年度住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106)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请示的批复·····(107)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供地时违法建筑物处置情况的批复·····(108)
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平乡县中华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质改造耕地核定批复·····(110)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乡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112)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乡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120)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乡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150)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184)

● **政策解读**

关于《平乡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186)

关于《平乡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188)
关于《平乡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年)》)的政策解读·····(192)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名下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的批复

平政字〔2023〕1号　　2023年1月13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对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名下部分土地进行收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无偿收回平乡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位于平乡县城中华路中段南侧、广场东路东侧，土地使用证号为:《平国用(2005)第104号》，其中的304平方米(0.456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纳入到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回后按规定办理不动产注销登记，待有项目另行供应。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储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01、02号地块国有建设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3〕5号　　2023年2月13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2023〕-01、0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3〕-0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4786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01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3〕02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3〕- 01、0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3〕-01号地块起拍价为119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19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二、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3〕-0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12834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02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3〕03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3〕- 01、0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3〕-02号地块起拍价为319万元，竞买保证金为319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同意以上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标准地”模式进行出让。

同意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全权委托有资质的拍卖企业实施。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03、04、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3〕7号　　2023年2月15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2023〕-03、04、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3〕-03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25057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03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3〕04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3〕- 03、04、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3〕-03号地块起拍价为620万元，竞买保证金为620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二、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3〕-04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

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10258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04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3〕05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3〕- 03、04、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3〕-04号地块起拍价为264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64 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三、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3〕-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11043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05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3〕06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3〕- 03、04、05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3〕-05号地块起拍价为283万元，竞买保证金为

283 万元，增价幅度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同意以上 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标准地”模式进行出让。

同意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全权委托有资质的拍卖企业实施。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域内小漳河河道土地划界确权的批复

平政字〔2023〕8号　　2023年3月6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务局:

你局《关于县域内小漳河河道土地划界确权的请示》已经政府研究:

同意将县域内小漳河河道面积974985.02平方米（1462.48亩）依法确权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平乡县水务局，使用权类型为国有划拨，用途为水利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06、07、08、09、10、1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的批复

平政字〔2023〕9号　　2023年3月6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2023〕-06、07、08、09、10、1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供地方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3〕-0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7369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06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3〕11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3〕- 06、07、08、0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3〕-06 号地块起拍价为 185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 185 万元，增价幅度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二、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3〕-07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 7462 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07 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3〕12 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3〕- 06、07、08、09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3〕-07 号地块起拍价为 187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 187 万元，增价幅度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三、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3〕-08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 7947 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08 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3〕13 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

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3〕- 06、07、08、09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3〕-08 号地块起拍价为 199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 199 万元，增价幅度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四、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3〕-09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 2218 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09 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3〕14 号）、《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国家税务总局平乡县税务局关于拟出让的〔2023〕- 06、07、08、09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指标联审意见》执行。

同意〔2023〕-09 号地块起拍价为 56 万元，竞买保证金为 56 万元，增价幅度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五、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3〕-10 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 1065 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10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3〕15号）执行。

同意〔2023〕-10号地块起拍价为27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7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六、同意以拍卖方式出让〔2023〕-11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面积为1137平方米。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伍拾年。

宗地规划指标要求按照《河北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平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2023〕-11号地块的规划条件》（平自然规划〔2023〕16号）执行。

同意〔2023〕-11号地块起拍价为29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9万元，增价幅度为1万元的整数倍。

同意〔2023〕-06、07、08、09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标准地”模式进行出让。

同意本次拍卖出让活动全权委托有资质的拍卖企业实施。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尽快办理手续。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平乡县2023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发〔2023〕1 号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乡县2023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乡县2023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文件精神，结合平乡县委、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平发〔2021〕8号）文件，为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使用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巩固拓展全县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特制定本使用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精神，牢牢守住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两条底线，突出年度性任务、针对性举措、实效性导向，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扎实有序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工作，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迈出新步伐。

（二）编制的必要性

1.聚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我县当前最大的政治任务和发展目标，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投入新格局，紧紧围绕突出问题，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导向，以乡村振兴项目为平台，集中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使财政涉农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2.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需要。群众稳定脱贫、不致贫不返贫，产业发展是基础，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2023年，我县把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衔接示范区建设作为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已脱贫户增收的主要产业来抓，实施产业兴农战略。

3.改善农村基础设施需要。对街道、巷道、便道建设薄弱的村，进行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对建设美丽乡村的村，进行水、电、路、桥等方面稳步提升完善。

（三）年度目标任务

通过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加大项目实施，使农村各项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不断提升，生存环境不断改善，脱贫户和防贫监测户收入稳定增长，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综合效果

项目实施后，可使全县64个已脱贫村通过实施乡村振兴产业项目，巩固扩展脱贫成果，增加村集体收入，增强基层开展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达到乡村全面振兴的目标；可使全县65个村（其中已脱贫村24个）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基础设施的各项指标进一步得到巩固提升，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

二、整合资金范围及规模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等11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1〕53号）的要求，结合我县2023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预算资金实际的需求，截至目前，我县2023年符合整合范围资金为14780.058万元，实际完成整合资金11090.38万元。其中：

中央资金整合3525.38万元；省级资金整合5839万元；市级资金整合326万元；县级资金整合1400万元。

（一）中央资金

已整合中央资金3525.38万元。涉及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3322万元、冀财建〔202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128万元、冀财资环〔2022〕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75.38万元。

（二）省级资金

已整合省级资金5839万元。涉及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2839万元、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3000万元。

（三）市级资金

已整合市级资金326万元，涉及邢财农〔2023〕3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326万元。

（四）县级资金

已整合县级资金1400万元，涉及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1400万元（即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三、建设任务

根据平乡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和实施条件，在相关部门前期论证基础上，通过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总投资测算，确定了2023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具体建设项目：

（一）产业振兴项目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6044万元，产业占比为54.45%。其中，中央资金为3322万元，中央资金产业占比100%。扶持70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衔接示范区高标准温室大棚及防贫监测户产业救助项目等项目6个。具体内容为：

1.到村资产收益项目1个。项目总投资4560万元，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该项目实施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运营企业为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产权归64个已脱贫村集体所有,收益用于64个已脱贫村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收益率不低于6%，年可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273.6万元。

巩固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

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00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2.防贫监测户产业救助项目1个。项目投资30万元，计划扶持预警的防贫对象发展特色种养、家庭手工业、到户光伏、庭院经济等产业救助项目20个，每户按实际情况进行救助，项目建设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巩固脱贫效果：产权归项目户，收益主体为项目户，户均年增加收益在3000元以上,进一步提高预警防贫对象的自我发展能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3.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补助项目1个。项目投资30万元，计划对7个乡镇62个脱贫人口小额信贷500余万元进行贴息补助。

巩固脱贫效果：通过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助推已脱贫户发展家庭种养业、家庭手工业、家庭旅游业及购置小型农机具等创业增收项目，使其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预计项目受益脱贫人口62人。

4.衔接示范区八辛庄高标准温室大棚项目1个。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一是投资600万元，建设高标准钢架结构大棚12座，每座占地5亩，共60亩。二是投资300万元，进行暖棚改造20座，每座占地4亩，共80亩。三是投资100万元，建设140亩大棚配套智慧农业设施。

巩固脱贫效果：一是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54万元。二是增加就业岗位60个。三是利用村级集体收入增加公益岗位5个。四是有

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辐射带动周边村参与种植，既带动群众致富又为全县大面积发展蔬菜种植产业打下了基础。

5.衔接示范区八辛庄片区农田水利设施项目1个。项目投资200万元，一是为八辛庄新建喷灌90亩。二是硬化八辛庄村机耕路3公里。三是前田庄后田庄片区新增防渗管道1300米。

巩固脱贫效果：一是有效增加水浇地面积800亩。二是单位面积每亩增产100公斤，年可增产8万公斤粮食作物，年增收12万元。三是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6.衔接示范区项目村农业水利设施项目1个。项目投资224万元，一是为前田庄、西王庄、油召三村等村安装125型防渗管道63500米。二是为前田庄安装160型防渗管道6700米。

巩固脱贫效果：一是有效增加水浇地面积3000亩。二是单位面积每亩增产100公斤，年可增产300吨粮食作物，年增收45万元。三是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4709.6万元，扶持乡村振兴基础设施项目74个。具体内容为：

1.乡村道路建设项目43个。投入资金2474.6万元。帮助庞庄、大葛村等43个村新建街道（出村路）2.59万平方米；翻建街道（出村路）7.6235万平方米；新建巷道2.633万平方米；新建便道（面包砖）13.7133万平方米；新建便道（水泥）0.4072万平方米。

巩固脱贫效果：可带动43个村经济发展提升10%以上；提高项目村群众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2.乡村小型桥梁建设项目3个。投入资金659万元，帮助北柴村、西辛寨、贾村等3个村建设小型桥梁3座。钢筋混凝土井柱桩板梁结构；建设标准：公路-II级。

巩固脱贫效果：可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改善出行条件。涉及受益群众1500户，收益人口6200人。

3.衔接示范区八辛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个。项目投资462万元，扶持八辛庄村硬化街道22条，共计35538.46平方米。

巩固脱贫效果：可带动该村经济发展提升10%以上；提高示范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4.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基本照明项目13个。项目总投资268万元，扶持前马庄、后马庄、张第二疃等13个村安装太阳能路灯1340盏。

巩固脱贫效果：可有效提高项目村夜经济发展，提高就业岗位80个；进一步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提高项目村旅游知名度；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5.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硬化项目10个。项目总投资600万元，扶持张第二疃、郝庄、后马庄等10个村翻建街道46153.85平方米。

巩固脱贫效果：可带动该村经济发展提升10%以上；提高示范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6.衔接示范区项目村便道硬化项目4个。项目总投资246万元，扶持孔第二疃、张第二疃、油召三村、油召二村等4个村整治便道35142.85平方米，其中：铺设面包砖22284.85平方米；铺设水泥便道12858平方米。

巩固脱贫效果：可带动该村经济发展提升10%以上；提高示范区群众人居环境整治，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三）贫困人口技能提升项目

项目投资120万元，为全县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400人，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400人，每人每学期补助1500元。项目绩效为通过扶持、引导和培训，提高已脱贫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预计受益已脱贫人口800人。

（四）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项目投资10万元,计划对200余名外出务工人员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外省务工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500元，外市务工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300元。

（五）项目管理费

投入206.78万元，用于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健康安全实施进行的项目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项目审计等费用。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申报

项目由乡镇、村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和乡村振兴发展的需求，通过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建成初步的村级项目库、村公示、乡初级审核、乡公示等程序申报项目至县乡村振兴局，县乡村振兴局汇总上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形成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

（二）项目论证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以“先调研、再研究、后确定”为原则，根据发展需要、轻重缓急确定项目，基础设施项目以实际需要为标准确定建设先后顺序，产业发展项目以投资强度、效益情况、带动人口增收情况确定。

（三）项目审核

项目确定后，由平乡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实际情况，从项目库筛选项目编制实施方案。报请县人民政府审批，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报省市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核。

由县人民政府已经审核的项目，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和更改资金使用用途，确需调整的必须按照程序重新报批。

（四）项目批复及实施

由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编制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后。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联合编制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实施方案，报请县政府批复后通知资金涉及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实施方案下发后，如有调整，须经县人民政府批复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各项目责任部门根据批复的项目计划，依据《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并参照本单位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组织（或监督）项目主体开展项目实施，依法对应进行招标的项目必须通过招标后建设，同时对项目实施进行跟踪管理。

（五）项目验收

项目竣工后，由项目实施单位向项目责任部门申请验收，项目责任部门结合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的验收申请，按各项目责任部门有关文件要求进行验收。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可按有关程序委托社会力量（第三方）进行验收，对项目质量、数量把关。

（六）资金拨付

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项目，资金实行分头报账制度，财政局按照本方案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各责任单位，由项目责任部门根据项目管理规定和要求，办理报账手续。项目责任部门要健全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立项目专账，明晰资金流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县成立了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常务副县长、主管副县长任副组长，各涉及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县乡村振兴局主要领导兼任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协调，及时研究处理整合使用资金具体操作层面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加强项目资金公告公示

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报省、市报备。并在县政府政务公开平台公告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为强化项目资金的监管，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责任单位可依照河北省乡村振兴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河北省

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冀乡振联〔2021〕17号）文件，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三）加强绩效考评制度

各项目责任单位按照职能，明确本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县财政局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情况抽取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建立以资金规范使用、项目完成率为重点的绩效考评体系，科学设置考评指标，规范考评程序，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成果运用，充分发挥绩效考评的激励导向作用。

（四）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所有项目建设完成后，均须执行《平乡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细则》（平政办发〔2021〕12号）文件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稳妥推进符合条件的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做好资产移交，并纳入相关管理体系。经营性资产管护经费原则上从经营收益中列支。公益性资产要完善管护标准和规范，由相应的产权主体落实管护责任人和管护经费。

附件：

1.平乡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平乡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清单

3-1.平乡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脱贫村）

3-2.平乡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非脱贫村）

附件 1

平乡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王忠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	宋　云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董　辉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王西超	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保军	县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献通	县政府机关党组书记、办公室主任
	李勤锁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马红军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谢剑侠	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书记、局长
	郑庆辰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华君	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邢　栋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建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书华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　辉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徐军彪	县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

贺建涛　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史云汉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豆慧波　县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局长
谷朝勋　县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甄现勇　县供销合作社党组书记、主任
张　衡　县残联党组书记、理事长
梁云朋　河古庙市场建设委员会主任（负责乡村振兴办工作）
刘　洋　中国农业银行平乡支行行长
武　飞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乡支行行长
刘卫东　邢台银行平乡支行行长
崔延锋　平乡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
马启伟　平乡镇党委书记
闫晓松　河古庙镇党委书记
马敬哲　中华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　勇　田付村镇党委书记
程　硕　节固镇党委书记
王伟光　油召乡党委书记
董媚慈　寻召乡党委书记

平乡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主任由徐军彪同志兼任。

附件 2

2023 年平乡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清单

单位：万元

资金名称				资金文号	到县规模	整合使用	跨类别使用	备注
合计					14780.058	11090.38	7962.38	
一、中央财政涉农资金					6311.68	3525.38	3397.38	
1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2〕136 号	3322	3322	3322	
2	水利发展资金			冀财农〔2022〕141 号	122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总规模(A,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			3530			冀财农〔2022〕142 号均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冀财农〔2022〕138 号均为农机购置补贴
		其中（B）：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B1)	冀财农〔2022〕142 号	3105			
			★农机购置补贴(B2)	冀财农〔2022〕138 号	425			
			★支持适度规模经营(B3)					
			★有机肥替代(B4)					
			★农机深耕深松					

			(B5)					
			★产业兴村强县示范行动(B6)					
			★良种良法部分(B7)					
			★现代农业产业园(B8)					
		扣除 B 后的资金规模（C=A-B）			0			
4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不含森林资源管护和相关试点资金)	总规模(A,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		冀财资环〔2022〕91 号	75.38	75.38	75.38	
		其中（B）：	★天然林保护管理（天保工程区管护、天然林停伐管护）					
		扣除 B 后的资金规模（C=A-B）		冀财资环〔2022〕91 号	75.38	75.38	75.38	
5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冀财农〔2022〕144 号	649			
7	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资金部分）			冀财资环〔2022〕90 号				
8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9	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			冀财建〔2022〕246 号	2128	128		
10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冀财社〔2022〕190 号	15.3			

11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资金						
12	常规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3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						
14	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东北黑土地保护及保护性耕作、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轮作休耕、长江禁捕除外））		冀财农〔2022〕143 号				
15	旅游发展基金						
16	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水安全保障工程、气象基础设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生态保护和修复方面的支出）						
二、省级财政涉农资金				**6742.378**	**5839**	**2839**	
1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2〕155 号 冀财农〔2023〕14 号	5839	5839	2839	
2	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3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总规模(A,包含该项资金的全部支出方向)	冀财农〔2022〕172 号	368.468			冀财农〔2022〕172 号内涉及农机深松 7.5；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44；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 148；第三次土壤普查 98.97.

		其中（B）：	★农机深松项目	冀财农〔2022〕172号	7.5			
			★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冀财农〔2022〕172号	44			
			★生鲜乳喷粉补贴					
			▲省级农机购置及应用补贴	冀财农〔2022〕172号	148			
			▲省级第三次土壤普查	冀财农〔2022〕172号	98.97			
			▲中兽药高质量发展					
			▲涉农项目资金统筹整合试点					
		扣除B后的资金规模（C=A-B）		冀财农〔2022〕172号	69.998			
4	省级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不包括张承坝上植树造林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和相关试点资金）			冀财资环〔2022〕104号	79.28			
5	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6	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冀财农〔2022〕163号 冀财农〔2023〕21号	747			
7	省级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补助（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							
8	省级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冀财社〔2022〕186号	7.1			

9	省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带动项目补助资金					
10	省级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与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相对应的资金）					
三、市级财政涉农资金			**326**	**326**	**326**	
1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驻村工作队综合经费除外）	邢财农〔2023〕3号	326	326	326	
2	市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3	市级乡村振兴资金					
4	其他					
四、县级财政涉农资金			**1400**	**1400**	**1400**	
1	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平财预〔2023〕2号	1400	1400	1400	
2	其他					

附件 3-1

平乡县2023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脱贫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部门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中华路街道办事处许冯马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7.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12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河古庙镇赵章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3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5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河古庙镇杨尔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3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5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河古庙镇西位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3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5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河古庙镇孙章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3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5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节固镇东尹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2.7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4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节固镇北周章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2.4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4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节固镇邹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2.4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4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节固镇甜水井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3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5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节固镇尹村桥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3.6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6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节固镇北刘屯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2.7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4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节固镇北赵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2.4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4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节固镇小葛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2.4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4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节固镇谷家营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2.7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4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节固镇西尹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2.4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4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田付村镇宋夏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3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5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田付村镇田付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6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10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田付村镇邢刘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2.7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4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田付村镇李家屯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2.7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4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田付村镇王夏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2.7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4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田付村镇柴辛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田付村镇张家屯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3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5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田付村镇程夏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3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5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田付村镇徐周天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2.7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4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田付村镇南赵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2.7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4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田付村镇张夏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2.7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4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寻召乡北流渠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5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寻召乡赵流渠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6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10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寻召乡北后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寻召乡前张范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寻召乡马鲁屯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3.9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6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寻召乡午时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3.9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6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寻召乡洼里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寻召乡前流渠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寻召乡甄家营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3.9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6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寻召乡封洪康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3.3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5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寻召乡霍流渠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3.9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6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徐田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5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西王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前马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6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10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范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3.6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6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李杨村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5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前油召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5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张田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5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王刘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前田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5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西来仲疃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停西口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5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后田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5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东来仲疃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李元寨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5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田第二疃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5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东李卜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0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东上疃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5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5	中央资金：冀财农〔2022〕13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12.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63.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北郭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郝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4.5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75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平乡镇东郭桥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7.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12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平乡镇袁横头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7.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12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平乡镇郭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6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10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平乡镇东李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7.2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12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平乡镇谢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9.3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155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平乡镇大横头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8.1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135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平乡镇东闫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7.8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13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到村资产收益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平乡镇焦家庄	建设内容：扶持1个村发展到村资产收益项目，项目总投资4530万元，计划将资金投入到国有独资企业——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一是发展中央厨房项目，二是购置先进农业机械设备，形成物化资产，创造就业岗位，促进农民增收。由公司运营管护，每年保证获取不低于6%的收益。 产权归属：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9万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一是各村设立村级防贫专项资金，优先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帮扶救助；二是每村设立公益岗位1-2个，增加已脱贫建档立卡户和边缘易致贫户就业机会；三是提供不少于1人的就业岗位；四是收益用于各村乡村振兴村容村貌改造提升。	15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防贫监测户产业救助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平乡县	建设内容：项目投资30万元，计划计划扶持预警的防贫对象发展特色种养、家庭手工业、到户光伏、庭院经济等产业救助项目20个，每户按实际情况进行救助。 救助标准：每户救助原则上不超过1.5万元。 产权归属：20个预警防贫对象。 受益主体：20个预警防贫对象。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户均年增加收益在3000元以上，进一步提高预警防贫对象的自我发展能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3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小额信贷贴息补助项目	金融扶贫	平乡县	建设内容：计划对7个乡镇62个建档立卡户的小额扶贫贷款500余万元进行贴息补助。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通过扶贫小额信贷，助推已脱贫户发展家庭种养业、家庭简单加工业、家庭旅游业及购置小型农机具等创业增收项目，使其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果。预计项目受益已脱贫人口62人。	3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	贫困人口技能提升	平乡县	建设内容：全县2022年秋季“雨露计划”补助400人，全县2023年春季“雨露计划”补助400人。每人每季补助1500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通过扶持、引导和培训，提高贫困人口素质，增强其就业和创业能力，受益已脱贫家庭（边缘户）学生800人。	12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	就业扶贫	平乡县	建设内容：计划对200余名外出务工人员进行一次性交通补助，外省务工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500元，外市务工每人每年一次性补助300元。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激励已脱贫人口外出务工就业，增加其工资性收入，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稳定其年度增收。预计项目受益已脱贫人口200人。	1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节固镇北周章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5200平方米。 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70户225人。	36.4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节固镇重义疃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16063.4平方米。 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38户319人。	112.4438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田付村镇王夏庄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950平方米。 建设标准：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5户8人。	12.35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田付村镇田付村	建设内容：新建巷道268.8平方米；新建街道825平方米。 建设标准：1.新建巷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2.新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30户85人。	11.7816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田付村镇艾村	建设内容：新建巷道2282.3平方米；翻建街道140平方米。 建设标准：1.新建巷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2.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8户57人。	17.7961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16.8085. 市级资金：邢财农〔2023〕3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0.9876.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平乡镇大横头	建设内容：新建出村路1788平方米。 建设标准：新建出村路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3户52人。	21.456	市级资金：邢财农〔2023〕3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寻召乡甄家营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2400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2400平方米。 建设标准：1.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55户184人。	48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寻召乡北后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2250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1440平方米。 建设标准：1.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55户184人。	39.33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寻召乡后张范	建设内容：翻建出村路3505平方米。 建设标准：翻建出村路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3户52人。	45.565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李杨村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2470平方米。 建设标准：整治便道（面包砖）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46户168人。	17.29	中央资金：冀财建〔2022〕24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平乡县	建设内容：利用项目管理费45万元。 项目绩效：用于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健康安全实施进行的项目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项目审计等费用	45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平乡县	建设内容：利用项目管理费148.4万元。 项目绩效：用于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健康安全实施进行的项目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项目审计等费用	145.4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项目管理费	项目管理费	平乡县	建设内容：利用项目管理费16.38万元。 项目绩效：用于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健康安全实施进行的项目评估、项目招标、项目监理、项目验收、项目审计等费用	16.38	中央资金：冀财资环〔2022〕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八辛庄片区农田水利设施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前田庄	建设内容：新铺设125型防渗管道1300米。 项目绩效：一是可有效增加水浇地面积100亩；二是单位面积每亩增产100公斤，年可增产1万公斤粮食作物，增收1万元；三是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3.9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农业水利设施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前田庄	建设内容：新铺设125型防渗管道16000米；160型防渗管道6700米。 项目绩效：一是可有效增加水浇地面积950亩；二是单位面积每亩增产100公斤，年可增产9.5万公斤粮食作物，年可增收14万元；三是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81.5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农业水利设施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西王庄	建设内容：新铺设125型防渗管道1500米。 项目绩效：一是可有效增加水浇地面积70亩；二是单位面积每亩增产100公斤，年可增产0.7万公斤粮食作物，年可增收1.05万元；三是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4.5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农业水利设施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王刘庄	建设内容：新铺设125型防渗管道10000米。 项目绩效：一是可有效增加水浇地面积400亩；二是单位面积每亩增产100公斤，年可增产4万公斤粮食作物，年可增收6万元;三是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3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农业水利设施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油召二村	建设内容：新铺设125型防渗管道4000米。 项目绩效：一是可有效增加水浇地面积150亩；二是单位面积每亩增产100公斤，年可增产1.5万公斤粮食作物，年可增收2.25万元;三是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12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农业水利设施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李杨村	建设内容：新铺设125型防渗管道8000米。 项目绩效：一是可有效增加水浇地面积330亩；二是单位面积每亩增产100公斤，年可增产3.3万公斤粮食作物，年可增收4.95万元；三是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24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基本照明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前马庄	安装路灯230盏，项目完工后，有效提高项目村夜经济发展，提高就业岗位；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提高项目村旅游知名度；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46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基本照明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后田庄	安装路灯86盏，项目完工后，有效提高项目村夜经济发展，提高就业岗位；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提高项目村旅游知名度；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17.2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基本照明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油召二村	安装路灯240盏，项目完工后，有效提高项目村夜经济发展，提高就业岗位；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提高项目村旅游知名度；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48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基本照明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范庄	安装路灯24盏，项目完工后，有效提高项目村夜经济发展，提高就业岗位；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提高项目村旅游知名度；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4.8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基本照明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李杨村	安装路灯100盏，项目完工后，有效提高项目村夜经济发展，提高就业岗位；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提高项目村旅游知名度；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2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基本照明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郝庄	安装路灯70盏，项目完工后，有效提高项目村夜经济发展，提高就业岗位；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提高项目村旅游知名度；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14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基本照明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王刘庄	安装路灯70盏，项目完工后，有效提高项目村夜经济发展，提高就业岗位；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提高项目村旅游知名度；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14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基本照明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西王庄	安装路灯20盏，项目完工后，有效提高项目村夜经济发展，提高就业岗位；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提高项目村旅游知名度；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4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范庄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3500平方米。 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9户62人。	45.5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郝庄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500平方米。 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2户41人。	6.5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前马庄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2000平方米。 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88户336人。	26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李杨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7300平方米。 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44户168人。	94.9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便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油召二村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10084.85平方米；整治便道（水泥）3037平方米。 建设标准：1.整治便道（面包砖）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2.整治便道（水泥）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22户107人。	91.853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合计				5907.8455			

附件 3-2

平乡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清单（非脱贫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责任部门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节固镇庞庄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 2940 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3560.4 平方米。 建设标准：1.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 18CM 厚 C25 混凝土；基层为 15CM 厚含灰量 12%灰土；2.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 灰土（灰剂量 10%）+2CM1:2 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 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 5 户 20 人。	63.1428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节固镇大葛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 3972 平方米。 建设标准：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 18CM 厚 C25 混凝土；基层为 15CM 厚含灰量 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 3 户 5 人。	51.636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节固镇黄家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3700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2388平方米。 建设标准：1.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0户30人。	64.816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节固镇肖庄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3050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4270平方米。 建设标准：1.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7户19人。	69.54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节固镇西豆庄	建设内容：新建街道2640平方米；翻建街道640平方米。 建设标准：1.新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31户87人。	4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节固镇东豆庄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 3777.5 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1496 平方米。 建设标准：1.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 18CM 厚 C25 混凝土；基层为 15CM 厚含灰量 12%灰土；2.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 灰土（灰剂量 10%）+2CM1:2 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 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	59.5795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中华路街道办事处东王庄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7671 平方米。 建设标准：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 灰土（灰剂量 10%）+2CM1:2 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 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 4 户 12 人。	53.697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中华路街道办事处田禾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 7573.5 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4979 平方米；巷道硬化 2080.1 平方米。 建设标准：1.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 18CM 厚 C25 混凝土；基层为 15CM 厚含灰量 12%灰土；2.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 灰土（灰剂量 10%）+2CM1:2 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 10CM*20CM*6CM；3.新建巷道建设标准:面层为 10cm 厚 C25 混凝土;基层为 10cm 厚含灰量 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 13 户 35 人。	147.8692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中华路街道办事处李冯马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2320.5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1848平方米。 建设标准：1.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4户9人。	43.1025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中华路街道办事处霍洪村	建设内容：新建街道3510平方米；翻建街道2798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380平方米。 建设标准：1.新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3.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24户57人。	81.154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河古庙镇董固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2416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3595.1平方米；巷道硬化2044.5平方米。 建设标准：1.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3.新建巷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0户18人。	70.8852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河古庙镇东马延村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14953.7平方米；巷道硬化8990.7平方米。 建设标准：1.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2.新建巷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1户29人。	167.6108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河古庙镇南庄村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7082.3平方米。 建设标准：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3户4人。	49.5761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田付村镇李周天	建设内容：新建街道6000平方米；翻建街道3670平方米；巷道硬化190平方米。 建设标准：1.新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3.新建巷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1户31人。	121.04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田付村镇九曲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4400平方米。 建设标准：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8户17人。	57.2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田付村镇赵村	建设内容：新建街道1917平方米；巷道硬化1899平方米。 建设标准：1.新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新建巷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	36.297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田付村镇段周天	建设内容：新建出村路1680平方米。 建设标准：新建出村路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8户23人。	20.16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田付村镇辛屯村	建设内容：新建街道1590平方米；巷道硬化690平方米。 建设标准：1.新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新建巷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0户18人。	23.91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2〕1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平乡镇晁庄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1868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1408平方米；巷道硬化831.8平方米。 建设标准：1.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3.新建巷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2户9人。	39.9626	市级资金：邢财农〔2023〕3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平乡镇夏庄桥村	建设内容：新建街道300平方米；翻建街道2608平方米；巷道硬化3040平方米。 建设标准：1.新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3.新建巷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2户9人。	58.784	市级资金：邢财农〔2023〕3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平乡镇南门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670平方米；巷道硬化2101平方米。 建设标准：1.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2.新建巷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户1人。	19.397	市级资金：邢财农〔2023〕3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平乡镇小西门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6000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1645平方米。 建设标准：1.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户3人。	88.255	市级资金：邢财农〔2023〕3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平乡镇史庄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3500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1910平方米。 建设标准：1.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户3人。	58.87	市级资金：邢财农〔2023〕3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平乡镇周庄	建设内容：新建出村路1470平方米。 建设标准：新建出村路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3户6人。	17.64	市级资金：邢财农〔2023〕3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平乡镇西闫庄	建设内容：新建街道3420平方米；翻建街道2285平方米；巷道硬化639.8平方米。 建设标准：1.新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3.新建巷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4户12人。	75.2236	市级资金：邢财农〔2023〕3号《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6478.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4.5758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平乡镇南董庄村	建设内容：新建街道760平方米；翻建街道570平方米；巷道硬化1272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868平方米。 建设标准：1.新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3.新建巷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4.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户4人。	31.51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平乡镇柴口村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8500平方米。 建设标准：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6户15人。	59.5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平乡镇麻头寨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6537.5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5600平方米。 建设标准：1.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4户20人。	124.1875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寻召乡田瓦庄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6439.7平方米。 建设标准：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9户28人。	45.0779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寻召乡逯马鲁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2364平方米；整治便道（面包砖）8412.4平方米。 建设标准：1.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2.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9户24人。	89.6188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寻召乡寻召村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2709平方米。 建设标准：整治便道（面包砖）建设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40户111人。	18.963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下疃村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2682 平方米；整治便道（水泥）1732 平方米。 建设标准：1.整治便道（面包砖）标准：10CM 灰土（灰剂量 10%）+2CM1:2 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 10CM*20CM*6CM；2.整治便道（水泥）标准：面层为 10cm 厚 C25 混凝土；基层为 10cm 厚含灰量 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 6 户 15 人。	30.898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 号《关于批复 2023 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道路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王杨村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16672 平方米；整治便道（水泥）2340 平方米。 建设标准：1.整治便道（面包砖）标准：10CM 灰土（灰剂量 10%）+2CM1:2 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 10CM*20CM*6CM；2.整治便道（水泥）标准：面层为 10cm 厚 C25 混凝土；基层为 10cm 厚含灰量 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 7 户 19 人。	133.084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 号《关于批复 2023 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2.374 中央资金：冀财建〔2022〕24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的通知》110.71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小桥梁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河古庙镇贾村	建设内容：投资79万元，帮助村建设小型桥梁1座。钢筋混凝土井柱桩板梁结构；建设标准：公路-Ⅱ级。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项目建成后，可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改善出行条件。涉及受益群众400户，收益人口1800人。	79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小桥梁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平乡镇北柴村	建设内容：投资290万元，帮助村建设小型桥梁1座。钢筋混凝土井柱桩板梁结构；建设标准：公路-Ⅱ级。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项目建成后，可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改善出行条件。涉及受益群众500户，收益人口2100人。	290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乡村小桥梁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平乡镇西辛寨村	建设内容：投资290万元，帮助村建设小型桥梁3座。钢筋混凝土井柱桩板梁结构；建设标准：公路-Ⅱ级。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项目建成后，可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改善出行条件。涉及受益群众600户，收益人口2300人。	290	县级资金：平财预〔2023〕2号《关于批复2023年预算的通知（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31. 中央资金：冀财资环〔2022〕9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59.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八辛庄高标准温室大棚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八辛庄村	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一是投资600万元，建设高标准钢架结构大棚12座，每座占地5亩，共60亩；二是投资300万元，进行暖棚改造20座，每座占地4亩，共80亩；三是投资100万元，建设140亩大棚配套智慧农业设施。 产权归属：八辛庄村集体。 受益主体：受益主体为项目村，预计年收益在60万元。 巩固脱贫效果：一是年可增加村集体收入60万元；二是增加就业岗位60个；三是利用村级集体收入增加公益岗位5个；四是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辐射带动周边村参与种植，既带动群众致富又为全县大面积发展蔬菜种植产业打下了基础。	100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衔接示范区八辛庄片区农田水利设施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八辛庄村	建设内容：项目投资196.1万元，一是为八辛庄新建喷灌90亩；二是硬化八辛庄村机耕路3公里； 项目绩效：一是可有效增加水浇地面积800亩；二是单位面积每亩增产100公斤，年可增产8万公斤粮食作物，年可增收12万元；三是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196.1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农业水利设施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后马庄村	建设内容：新铺设125型防渗管道15000米。 项目绩效：一是可有效增加水浇地面积700亩；二是单位面积每亩增产100公斤，年可增产7万公斤粮食作物，年可增收10.5万元；三是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45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农业水利设施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油召三村	建设内容：新铺设125型防渗管道6000米。 项目绩效：一是可有效增加水浇地面积300亩；二是单位面积每亩增产100公斤，年可增产3万公斤粮食作物，年可增收4.5万元；三是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18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农业水利设施项目	产业振兴项目	油召乡油召一村	建设内容：新铺设125型防渗管道3000米。 项目绩效：一是可有效增加水浇地面积200亩；二是单位面积每亩增产100公斤，年可增产2万公斤粮食作物，年可增收3万元；三是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9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衔接示范区八辛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八辛庄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35538.46平方米。 建设标准：翻建街道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户5人。	462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农业农村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基本照明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后马庄村	安装路灯200盏，项目完工后，有效提高项目村夜经济发展，提高就业岗位；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提高项目村旅游知名度；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4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基本照明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张第二疃	安装路灯100盏，项目完工后，有效提高项目村夜经济发展，提高就业岗位；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提高项目村旅游知名度；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20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基本照明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马第二疃	安装路灯70盏，项目完工后，有效提高项目村夜经济发展，提高就业岗位；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提高项目村旅游知名度；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14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基本照明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沈杨村	安装路灯60盏，项目完工后，有效提高项目村夜经济发展，提高就业岗位；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提高项目村旅游知名度；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12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基本照明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林王庄	安装路灯70盏，项目完工后，有效提高项目村夜经济发展，提高就业岗位；完善文旅基础设施，提高项目村旅游知名度；增加已脱贫群众幸福感或满意度至90%以上。	14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张第二疃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1100平方米。 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户5人。	14.3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后马庄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600平方米。 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户7人。	7.8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林王庄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600平方米。 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2户11人。	7.8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杜科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11553.85平方米。 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7户24人。	150.2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沈杨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6000平方米。 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2户5人。	78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街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油召一村	建设内容：翻建街道13000平方米。 建设标准：面层为18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5CM厚含灰量12%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6户10人。	169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便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孔第二疃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1980平方米；整治便道（水泥）2400平方米。 建设标准：1.整治便道（面包砖）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2.整治便道（水泥）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22户107人。	30.66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便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张第二疃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9520平方米；整治便道（水泥）6420平方米。 建设标准：1.整治便道（面包砖）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2.整治便道（水泥）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1户5人。	111.58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衔接示范区项目村便道硬化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	油召乡油召三村	建设内容：整治便道（面包砖）700平方米；整治便道（水泥）1001平方米。 建设标准：1.整治便道（面包砖）标准：10CM灰土（灰剂量10%）+2CM1:2水泥砂浆垫层+便道砖，便道砖规格为10CM*20CM*6CM；2.整治便道（水泥）标准：面层为10cm厚C25混凝土；基层为10cm厚含灰量10%灰土。 巩固拓展脱贫效果：可使项目村生产生活条件进一步改善，已脱贫群众获得感、认可度进一步提高，预计受益已脱贫5户14人。	11.907	省级资金：冀财农〔2023〕14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资金）	2023年12月底前完工	乡村振兴局
合计				5182.5345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平政字〔2023〕13号　　2023年4月4日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你们单位报来的《关于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同意你们报来的《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区建设资金项目实施计划》。

2、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为项目责任部门，负责所涉及项目的实施、验收、报账等，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从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确保项目资金12月底前完成报账拨付。

3、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平政字〔2023〕14号　　2023年4月4日

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

你们单位报来的《关于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的请示》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同意你们报来的《2023年度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第一批项目实施计划》。

2、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为项目责任部门,负责所涉及项目的实施、验收、报账等,要切实采取有力措施,从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严格把关,确保项目高标准、高质量按时完成,确保项目资金12月底前完成报账拨付。

3、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平乡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平乡县2023年度住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批复

平政字〔2023〕16号　　2023年4月14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报来《关于平乡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平乡县2023年度住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2023年度计划供应土地737.55亩，其中：商服用地2宗,宗地面积15.26亩;工矿仓储用地10宗,宗地面积336.74亩；住宅用地1宗，宗地面积33.36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7宗，宗地面积352.19亩。

二、同意2023年度住宅用地计划供应土地1宗，宗地面积33.36亩。

望你局接此批复后,严格按照国有土地供应各项法律法规和程序执行，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资产收益扶贫项目请示的批复

平政字〔2023〕18号　　2023年4月24日

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来的《2023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第一批资产收益项目的请示》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1.同意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并将项目资金4560万元拨付平乡县济林源农林有限公司。

2.县农业农村局要精心组织,抓好项目组织实施,强化管理,并建立管理台账。

3.县农业农村局要强化风险意识,及时发现和纠正项目实施主体运营过程中出现的苗头性、趋向性问题，杜绝出现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实施主体运营状况出现异常，要及时上报县政府。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供地时违法建筑物处置情况的批复

平政字〔2023〕25号　　2023年6月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相关部门:

《关于供地时违法建筑物处置情况的报告》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同意2019年以前（含2019年度）经省政府批准征转的涉及地上建筑物的宗地,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财政局继续依据《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批而未供土地地上建筑物处置意见的通知》[2019]16号文件供地。

二、同意财政部门出具执法机关对符合规划地上建筑物的接受证明；财政部门按照邢台市财政局（邢财非税[2022]11号）文件，“第二条，罚没财物保管，第一款，有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可以设置政府公物仓对罚没物品实行集中管理。未设置政府公物仓的，由执法机关对罚没物品进行管理”规定。目前我县没设置政府公物仓,按照文件规定交由执法罚没机关对罚没物品予以管理。

三、同意2019年以后经省政府批准征转的涉及地上建筑物的宗地，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财政局同样依据《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批而未供土地地上建筑物处置意见的通知》

[2019]16 号文件和邢财非税[2022]11 号文件执行、供地。

同意相关单位以此批准的报告并结合《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批而未供土地地上建筑物处置意见的通知》[2019]16 号文件一并执行。

望各部门接此批复后，按文件执行。

特此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平乡县中华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提质改造耕地核定批复

平政字〔2023〕27号　　2023年6月16日

为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粮食产能，根据河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18〕2号）和《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自然资规〔2022〕1号）的文件要求，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耕地提质改造地块进行了核查评定，评定意见如下:

《2021年平乡县中华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于2021年5月28日由平乡县行政审批局批准立项，立项文件为：《平乡县行政审批局关于2021年平乡县中华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平行审审字〔2021〕54号），建设高标准农田2680公顷,总投资4920万元,由平乡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该项目于2022年12月1日通过平乡县农业农村局验收,验收文件为：《平乡县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中华办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平农字〔2022〕11号）。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井台95座、配电室193座、启动柜149套、维修井房86座，新建井房32座，过路涵洞9座，铺设4寸防渗管

道 313.838 公里，铺设 5 寸防渗管道 172.486 公里，新建喷灌 3940 亩，购置地上软管 62 千米，硬化机耕路 28.923 千米，新建作业通道 900 座，转弯护墙 28 座，农田林网植树工程 1 万株，架设高压输变电线路 4.183 千米，埋设低压输电线路 2.74 千米，新增变压器 48 台，移设变压器 61 处。

通过实地调查勘测及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最终确定项目区提质耕地面积 263.2803 公顷（其中旱地改为水浇地面积 237.7244 公顷，原有水浇地地类未变化仅提升耕地质量等别的耕地面积 25.5559 公顷），共 279 个地块，涉及中华路街道办事处的王固、张冯马、左冯马、孟冯马；油召乡的范庄、油召第一、停西口、东上疃；田付村乡的丁周天、九曲村；平乡镇的柴口、东李庄、大东门；河古庙镇的董家村、高阜镇、赵章村、大里村共 5 个乡镇 17 个行政村。通过实地勘测，农业部门对项目区实施了高效节水工程，农田基础设施、配套设施保存完好，灌溉保证率能达到基本满足，道路通达，土壤条件好，能够达到持续耕种条件，后期管护有保障。

经核查评定，该项目提质耕地面积 263.2803 公顷，全部为水浇地，提质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9.5 等，提质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为 8.3 等，新增粮食产能 473904.54 公斤。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乡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3〕1号　　2023年1月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4号）要求，根据我县实际制定了《平乡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乡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在全县全面推行“田长制”模式的耕地保护机制。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全面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基本原则

坚持严保严管。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耕地红线保护意识，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要素，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耕地用途管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切实保护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坚持属地管理。依照行政管辖和土地权属，坚持分级负责、逐级考核、属地管理的原则，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总负责，分管领导分区负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逐级明确职责，层层压实责任。

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确定的真实耕地状况及上级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认真审视耕地数量不足、质量不高、布局不合理等问题，查明情况、分析原因、落实整改，全面加强源头治理，提高辖区内耕地保护利用水平。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耕地保护执法监督，完善执法体系，加大执法和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建立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奖惩机制，调动各方耕地保护积极性。

（三）主要目标

2023年1月底前，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田长制”耕地保护责任体系和相关配套制度，工作格局基本确立。2025年底，“田长制”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实现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量不减，质量提升、布局合理，耕地保护利用水平明显提升。

二、组织体系

（一）组织形式

我县根据实际，设立县、乡镇、村三级田长。

1.县级田长设置。县级设立总田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设立副总田长，由县分管领导担任。以乡镇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

2.乡镇级田长设置。乡镇级设立田长、副田长，分别由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以行政村为单元，明确责任区域。

3.村级田长设置。村级设立田长、副田长，分别由村级党组织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担任，履行本村域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职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明确耕地承包

者和种植者主体责任，落实好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利用相应责任。

(二)主要职责

各级田长要贯彻落实党委政府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与保护利用工作负责。

1.县级田长。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负总责。县级田长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工作巡查、检查；组织制定行政区域内“田长制”实施办法和考核办法；指导、协调、督促行政区域内乡镇田长做好相关工作；负责落实县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组织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对下一级田长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情况组织开展年度考核；负责定期召集乡镇田长会议，部署安排相关工作。依法查处行政区域内重大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并监督整改到位。

2.乡镇级田长。乡镇级田长负责本乡镇（办事处）范围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分解落实辖区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乡镇级田长每月至少组织一次耕地保护工作巡查、检查；制定本乡镇（办事处）田长制实施办法和考核办法，确保村级田长落实到位；指导、协调、督促辖区内村级田长做好相关工作；在本乡镇（办事处）范围内宣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相关政策，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定期召集村级田长开会部署

相关工作，针对村级田长组织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培训；负责组织对村级田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考核，定期向上级田长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3.村级田长。村级田长是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实施者和直接责任人，对责任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负总责。村级田长每周至少进行一次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占用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行为，负责维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牌；预防承包人改变耕地用途，永久基本农田要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特别是保障小麦、玉米、稻谷三大谷物；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发现责任区域内出现耕地撂荒、改变农业种植结构等“非农化”“非粮化”现象，要及时对承包户进行教育引导，必要时向上级田长报告，确保耕地恢复种植。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和代表会、广播、宣传栏等方式向群众普及耕地保护政策。每月向上级田长报告耕地保护工作情况。

（三）完善机制

1.建立部门协作机制。推动以党委、政府为核心，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形成在田长领导下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2.建立田长会议制度。县级建立田长会议制度，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1次，协调解决辖区内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等重大问题。乡镇级参照县级建立，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不少于1次。

3.设立田长办公室。县、乡镇级政府设立田长办公室，主要负责“田长制”日常工作开展，协助田长履职尽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田长制”建立工作，成立领导小组，组长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各项工作。各乡镇、办事处分别成立领导小组，乡（镇）长、主任是第一责任人，逐级落实耕地保护田长责任制，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督导，压实责任，定期调度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落实情况。确保“田长制”工作有序开展，统筹做好行政区域内“田长制”工作。

（二）统筹资金保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田长制”标志牌设立、奖励资金、补偿资金等有关费用，可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等费用设立奖励资金，由县财政统一保障，用于“田长制”考核激励。

（三）严格考核监督。结合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科学制定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要重点考核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完成情况，同时要合理设置非法占用耕地情况指标权重，真实反映“田长制”工作

成效。对工作尽职尽责，耕地保护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奖励；对工作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突出的实行行政问责，对严重失职、渎职的，移交纪检检查机关严肃处理。

（四）强化舆论引导。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互联网、报纸、电视等多种媒体平台，紧紧围绕“田长制”工作重点，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的政策措施。要设立“田长制”标志牌，标明保护面积、范围、责任田长及举报电话，引导群众广泛参与、共同管理，形成全社会关注、全民参与和监督的耕地保护良好氛围。

附件：平乡县耕地保护“田长制”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平乡县耕地保护“田长制”领导小组名单

总　田　长：王忠献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总田长：刘建功　政府副县长

成　　员：张献通　政府办公室主任

郑庆辰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赵　辉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任建正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二级主任科员（林业）

马启伟　平乡镇党委书记

王　勇　田付村镇党委书记

张　伟　节固镇镇长

闫晓松　河古庙镇党委书记

王春耀　寻召乡乡长

刘占飞　油召乡乡长

邱海朝　中华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主任由郑庆辰同志兼任。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乡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3〕5号　　2023年2月18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乡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2020年3月17日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平政办发〔2020〕3号）同时废止。

平乡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建立健全应对食品安全事故运行机制,强化应急准备,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严格遵循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

（二）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

全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北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邢台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邢台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邢台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编制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所规定的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对食源性疾病中涉及传染病疫情（详见附件 1）、生活饮用水污染等事件，由卫生健康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牵头组织防控和应急处置。

（四）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减轻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指挥、部门协调、上下联动、反应灵敏、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机制。事发地政府在同级党委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级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各乡镇（街道办）和有关部门按照分级响应，属地管理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坚持风险管理、预防为主。强化风险意识，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风险监测评估和舆情监测工作，严密排查治理风险隐患。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强化

宣教培训，提高公众防范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意识和能力，全面做好应对食品安全事故的各项准备工作；坚持依法规范、妥善处置。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充分运用高科技和信息化手段，确保处置应对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和科学化。健全完善各类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妥善处置应对食品安全事故。

（五）事故分级。按照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食品安全事故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分级标准见附件 2）。

二、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发展态势和影响，预判可能或已经达到较大标准需县政府处置的食品安全事故，由县市场监管局向县委、县政府提出启动县级应急响应建议，经批准后，成立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指挥长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或县委、县政府指定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统筹指挥事故处置工作。指挥长可酌情指定 1—2 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负责协助协调指挥等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健全会商、信息报告和督查等制度，负责组织协调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食品生产加工、销售和餐饮环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负责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协调指导及责任调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负责指导一般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负责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门通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食品的进出口情况；并依法采取扣留、退运或移交相关部门等必要的措施，防止和减轻社会危害。

县委宣传部：负责制定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方案，组织协调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县委网信办：负责协调食品安全事故网上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网络谣言治理；负责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违法有害网站。

县卫生健康局：参加县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相关的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提出现场卫生处理建议；协调专业机构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并分析监测数据；参与处理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应急处置；协助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药品储备调用。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调查处理；依照法律法规及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预案，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相关检测和风险分析预警。

县发展和改革局（物粮）：负责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收购、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用粮购销活动中发生的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置，对可能导致粮食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粮食进行检验确认；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处置确认的受污染粮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负责食用林产品（除水果之外部分）生产环节、森林食品种养殖环节、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食用林产品（除水果之外部分）种植环节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中违法行为的调查处理，并依法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轻社会危害；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检测和风险评估，提出相关评估结论。

县教育局：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学校（幼儿园）食堂、学生在校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及组织应急处置。

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负责协调相关部门组织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协助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及进出口环节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置。

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信）：负责协助乳品、食盐等特定食品工业中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公安局：负责指导、协调对食品安全事故中涉嫌食品犯罪行为的侦查工作；维护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和医疗救治机构的治安秩序、交通秩序；参与事故调查工作；对发布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的单位或个人依法打击处理。

县民政局：负责做好因食品安全事故影响基本生活的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养老机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财政局：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工作所需资金的支持保障和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分局：负责组织指导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污染事件调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地方政府开展污染处置；依法对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县民宗局：负责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涉及清真食品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城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对县管街道两侧流动小摊点占道经营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监管部门对小摊点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提供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的道路交通运力保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旅游景区、旅游星级饭店等涉及旅游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建筑工地食堂卫生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巡查，加强对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对建筑工地集体用餐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应急处置。

县委统战部、县外办：负责涉外、涉侨、涉港澳台食品安全事故的协调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依法为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人身损害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组织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相关事故民事纠纷的调解工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长统一协调指挥下，按各自职责做好食品安全事故防范应对工作。县指挥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视情况增加成员单位。

（三）现场指挥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事发地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后，根据事态紧急程度、形势发展需要，指挥部可抽调精干力量组成现场指挥部，靠前组织协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可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凝聚力量、全力以赴处置事故。

（四）工作组。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后，县指挥部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组、事故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社会稳定组、新闻宣传组、专家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协调指导事发地应急处置工作，并随时向县指挥部报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具体分组及职责见附件 3）。

（五）技术支撑机构。食品检验研究、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机构、农畜水产品检验、检验检疫等有关部门所属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作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机构，在县指挥部组织协调下开展应急检验检测、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县政府要重视加强应急处置专家库建设，事故发生后可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现场处置、医学救援、调查评估、舆论引导、善后处置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

三、预警与信息报告

全县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食品安全年度监管计划，依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常态化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分析研判掌握食品安全形势，强化风险专项治理，将食品安全风险降到最低。

（一）风险监测。县卫生健康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实际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县卫生健康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建立协调高效的

风险监测和信息通报机制，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强化信息综合利用，实现资源共享；有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监测结果，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对可能存在较高安全风险的食品，按照有关规定公布或通报相关信息。

（二）信息通报。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重点品种、重点环节、重点场所，尤其是高风险食品从种植养殖到最终消费各环节日常监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息数据和信息报告系统，按照事故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对公众健康危害程度、发展趋势，适时向各有关部门通报风险预警信息。

卫生健康、教育、公安、农业农村、住建、城管等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食品安全事故，或者接到有关食品安全事故的举报，应当立即通报县市场监管部门，并按职责依法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应当通报的情形和内容包括：（1）发现对公众健康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食品；（2）出现可能与食品有关的急性群体性健康损害事件；（3）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接收的病人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4）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食品安全相关的信息；（5）其他经研判认定涉及食品安全的重要敏感信息。

当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应适时终止和解除相关控制措施。

（三）预警分级。对存在食品安全事故的风险采取预警措施，按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预警，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一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标准执行。

（四）预警发布。县市场监管部门研判可能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同级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单位）。地方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单位）要及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五）预警行动。

1.分析研判。县市场监管部门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机构和专家学者、技术人员，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食品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并及时组织跟踪监测，预估事故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初步调查核实，符合食品安全事故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2.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大食品安全应急科普知识宣传力度，告知公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或个人）停止食用、使用不安全食品。

3.应急准备。通知医疗、疾控、检验检疫等应急队伍和相关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应急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科学解读，并对存在的风险和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舆情跟踪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谣言。

5.预警解除。发布预警的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单位）应根据事态发展和采取措施效果等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经研判可能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时，应适时终止相关预警行动。

（六）信息报告。

1.事故信息来源包括:（1）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与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含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经营者和集体用餐组织者、提供者）报告的信息;（2）医疗机构报告的信息;（3）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报告的信息;（4）食品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结果;（5）经核实的群众举报信息;（6）经核实媒体披露与报道的食品安全事故信息;（7）市及以上部门和其他县市等通报的重要信息。

2.报告单位或个人包括:（1）县市场监管部门、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2）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包装、储存、运输、销售、餐饮服务单位或个人以及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单位;（3）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有关成

员单位;（4）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报告单位或个人应按照早发现、早报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3.报告内容。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报。初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范围和程度（涉及人数、伤害人数和死亡人数）、先期处置措施、现场相关情况（如：救援工作是否存在困难，伤害人员是否有老人、儿童、涉外及涉港澳台人员等）、报告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续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进展趋势、后续应对措施、调查情况等信息；根据事故应对进展可进行多次续报，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时，应随时报告。终报内容主要包括：事故概况、调查处理过程、事故性质、事故责任认定、追溯或处置结果、整改措施和效果评价等。

4.报告程序和时限。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和接收病人治疗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向事发地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接报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尽快掌握情况，按照信息报送时限规定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同级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

特别重大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在事发后10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在事发20分钟内分别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电话报告，30分钟

内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书面报告；后续进展情况应每天至少报告1次。

较大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应在事发后10分钟内电话报告、40分钟内书面报县市场监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在事发20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电话报告，1小时内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局书面报告。

突出电话首报，凡发生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或可能演变为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信息，事发地县市场监管部门获知后要立即向市市场监管局值班室和县委、县政府值班室电话报告，随后按程序书面报告。

四、应急响应

（一）先期处置。市场监管部门接到食品安全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按要求上报和通报事件信息。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

1.积极开展医疗救援。组织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救治因食品安全事故导致人身伤害的人员，提出保护公众身体健康的措施建议，做好心理疏导和安抚工作。

2.保护现场并抽样检验。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事发现场，加强治安管理，控制涉嫌犯罪人员；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立即组织检验，对确认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及其原料，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予以

召回，停止生产经营；依法封存涉事相关场所以及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等，待有关调查工作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消除污染。

3.事故初步调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事故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有关部门应予以协助；在对相关证据样品采集完成后，及时组织对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完成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后，应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卫生健康部门提交现场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针对可疑食品污染来源、途径及其影响因素，对相关食品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储存、运输、销售各环节开展卫生学调查，验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结果，为查明事故原因、采取预防控制措施提供依据。市场监管局、卫生健康局、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委托有资质的实验室及检验机构采样并开展实验室检验，确认致病因子、查找污染来源和途径、及时救治病人。

4.事故评估。事发地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开展事故评估，判定食品安全事故级别，并确定应采取的措施。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故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故发展蔓延趋势等。有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经初步评估为食品安全事故且需要同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市场监管部门应按规定向同级政府提出响应建议。

5.事故转办调整。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事故开展评估，经评估判断为其他安全事件的，应立即报请同级政府同意后，通报相关部门或单位事件信息，并移交有关证据和封存物品等。调整转办过程中，不能中断有关处置工作。

6.做好信息发布准备。必要时，报请同级政府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食品安全事故信息及其处理情况，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和说明。

（二）响应分级。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需要启动应急预案时，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同级政府决策启动应急响应后，成立处置指挥机构，按照预案开展处置工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事发地政府根据事故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综合研判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县级层面响应级别：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县级政府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三）分级响应。处置应对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事发地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初判事故级别、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向上一级政府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食品安全事故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事发地县级政府处置能力的，以及发生重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的，县级政府在上级统一指挥下，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初判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县政府负责应对并核定事故级别。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后，由县市场监管局报请县政府批准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县政府根据县市场监管局建议，视情启动县指挥部工作，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等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时，由县级政府负责应对并核定事故级别。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事发地县级政府应启动IV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协调、调度相关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应急处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和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急处置，并及时将处置情况向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当食品安全事故涉及跨县级行政区域的，或超出属地政府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协调支援应对工作。

（四）响应措施。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国务院、省政府宣布启动Ⅰ级、II级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分别由市、县级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1.总体措施。采取必要措施减轻事故危害，控制事态蔓延。在先期处置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事故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进一步做好医学救援、现场处置、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检验检测等工作，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作出事故调查结论，确认事故责任，研究提出预防控制措施和整改

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2.应急检测评估。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支撑机构应对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物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科学的检验检测报告。专家组对检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对食品安全事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控制情况，事故中伤病人员救治，现场及受污染食品控制，食品与环境，次生及衍生事故隐患消除等情况进行分析评估，分析事故发展趋势、预测后果，为制定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指导意见；检验后确认没有安全问题的，应依法予以解封。

3.事故调查。按照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应准确查清事故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故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故责任，研究提出应急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及时介入，开展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侦破工作。

（五）较大及以上级别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初判为较大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县市场监管局向县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由县政府决策启动响应，成立县指挥部，由总指挥领导应急处置，各工作组按要求开展工作。响应措施：1.组织医疗机构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受害人员紧急救治，加强疾病监测，及时发现、报告可疑病例。2.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轻事故

危害，控制事态蔓延。3.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协调开展应对工作。4.研究决定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5.对跨县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进行协调。6.对涉事食品开展检验检测，组织专家开展评估，提出处置意见和建议。7.开展事故调查，查找事故原因，并提出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8.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事故可能蔓延到的地方政府通报信息。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到国（境）外时，应及时协调有关涉外部门做好事故通报等相关工作。9.指导涉事地区做好事故现场的治安管理和稳定工作。10.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及处理情况，对可能产生的危害进行解释说明。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消除社会恐慌。11.对需要上级有关方面支持或其他县市配合的，及时向上级有关方面和其他县市请求支援。12.及时向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委、县政府报告相关信息。

（六）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的，由县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处置，县市场监管局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事发地的应急处置工作。未达到一般级别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事发地县级政府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七）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发生较大食品安全事故后，县指挥部应在事发后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

应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包括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应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后，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持续动态发布信息。发布信息的内容应当围绕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关键问题，实事求是、言之有据、有的放矢。信息发布应包括事故预警信息。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组织吹风会、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平台发布信息。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发挥主流媒体作用，主动设置相关议题，组织专家解疑释惑，及时正确引导舆论，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营造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后，未经应急工作机构同意，参与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相关信息。编造、传播食品安全事故虚假信息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维护稳定。加强事发地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救助患者的医疗机构、涉事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因食用有毒有害食品造成损害引起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问题，维护社会稳定。

（九）响应调整与终止。启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后，事发地有关部门应适时组织相关专家会商研判事态，预测事故发展趋势。必要时向事故涉及和可能涉及的地方政府通报有关信息；事故涉及国（境）外的，应及时指导有关涉外部门做好通报、协调等相关工作；对需要上级支持或其他县市配合的事项，及时向上级和其他县市寻求支持与援助。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防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

1.级别提升。当事故进一步加重，影响和危害有扩大趋势，情况复杂难以控制时，应当及时提升响应级别。对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于饭店、学校、托幼机构等重点单位，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加大应急处置力度，确保迅速有效控制食品安全事故。

2.级别降低。当事故危害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认为事故危害降低到原级别评估标准以下且无进一步扩散趋势的，可降低应急响应级别。

3.响应终止。当事故得到控制，满足以下两项要求，经分析评估认为可解除响应的，应及时终止应急响应：（1）事故伤病员全部得到救治，患者病情稳定24小时以上，且无出现新增的急性病症患者，食源性感染性疾病在末例患者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2）现场、受污染食品得到有效控制，食品与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清理并符合相关标准，次生、衍生隐患消除。

五、后期工作

（一）善后处置。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食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善后处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及交通运输工具补偿；应急及医疗机构垫付费用、事故受害者后续治疗费用的支付以及产品抽样及检验费用的拨付；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涉及外地的有关善后工作等。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开展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保险理赔工作；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按有关规定对受害人给予赔偿，承担受害人后续治疗及保障等相关费用。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鼓励食品生产经营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完善相关政策，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责任调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县指挥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向县政府和市市场监管部门提交事故责任调查处理报告。调查食品安全事故，除了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还应查明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食品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

（三）总结评估。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指挥部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事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和效果，分析事故原因和影响因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提出事故防范和处置建议，完成总结评估报告。

（四）表扬奖励。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县级以上政府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五）责任追究。事发单位以及相关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个人，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进行处置、报告的，或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对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的;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事故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事故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不服从上级政府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截留、挪用、私分或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情节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对事故处置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参与、包庇、放纵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弄虚作假、干扰责任调查，帮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依法从重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有关保障

（一）人员技术保障。各有关部门应加强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建设，提高快速响应和应对处置能力。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机构要

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应急处置专业技能培训，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高快速检验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相关行业领域应急队伍应积极参加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食药安办要加强专家队伍建设，为事故核实、级别核定、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等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二）物资经费保障。县政府应统筹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的储备调用工作，对本级食品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给予保障。各有关部门应积极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体系，鼓励企业积极投保。

（三）医疗救治保障。按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有关应急预案执行。

（四）信息保障。各有关部门要综合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投诉举报、舆情监测、执法案件、事故通报等信息进行采集、监控和分析，研判评估食品安全风险，及时采取风险防控措施。市场监管部门应畅通信息报告渠道，确保食品安全事故信息能及时报告与接收。

（五）社会动员保障。根据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编制。本预案为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组织制定本级食品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报县市场监管局备案。预案涉及的部门和单位应结合职责分工制定相应应急措施，明确工作流程，健全应急组织，配齐应急装备，做好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

（二）预案修订。有下列情形之一，预案编制单位应及时修订预案:（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3）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4）在食品安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5）预案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三）预案演练。预案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并通过对演练的总结评估，完善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重点演练应急指挥、信息报送、现场指挥、协调联动、舆论引导、调查评估和综合保障等工作。

（四）宣传与培训。县有关部门应加强对食品从业人员及广大消费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宣传与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责任意识，提高消费者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技术机构、集中供餐单位、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开展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培训，提升风险防控水平。

（五）预案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食源性疾病中的传染病

2.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3.县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4.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食源性疾病中的传染病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肠道传染病：甲类传染病中的霍乱；乙类传染病中的病毒性肝炎、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等；丙类传染病中的除霍乱、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伤寒和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病。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业标准《感染性腹泻诊断标准》（WS271）规定的除霍乱、痢疾、伤寒、副伤寒以外的感染性腹泻。包括沙门菌肠炎（包括除伤寒及甲、乙、丙型副伤寒以外的所有沙门菌感染）、肠致泻性大肠杆菌（肠致病性大肠杆菌、肠产肠毒素性大肠杆菌、肠侵袭性大肠杆菌、肠出血性大肠杆菌/产志贺毒素大肠杆菌和肠集聚性黏附大肠杆菌）肠炎、致泻性弧菌（包括副溶血弧菌、河弧菌、拟态弧菌、霍利斯弧菌等）肠炎、弯曲菌（空肠弯曲菌、结肠弯曲菌）肠炎、小肠结肠炎耶尔森菌肠炎、轮状病毒肠炎、诺如病毒肠炎、肠腺病毒肠炎、隐孢子虫病、蓝氏贾第鞭毛虫肠炎。

3.食源性疾病中涉及的其他传染病。

附件 2

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

事故分级	评估指标
特别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省份或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造成特别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或经评估认为事故危害特别严重的； （2）国务院认定的其他 I 级食品安全事故。
重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设区的市，造成或经评估认为可能造成对社会公众健康产生严重损害的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病的； （2）发现在我国首次出现的新的污染物引起的食源性疾病，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并有扩散趋势的； （3）1 起食物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人（含）以上死亡的； （4）省政府认定的其他 II 级食品安全事故。
较大	（1）受污染食品流入 2 个以上县（市、区），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或出现死亡病例的； （3）市级政府认定的其他III级食品安全事故。
一般	（1）存在健康损害的污染食品，造成严重健康损害后果的； （2）1 起食物中毒事件中毒人数在 30 人（含）以上、99 人（含）以下，且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3）县级政府认定的其他IV级食品安全事故。

注：一般以下食品安全事故，应按规定报告，并依法及时处置。

附件 3

县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

一、事故调查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发展和改革局（物粮）、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调查事故发生原因，评估事故影响，形成调查结论，提出事故防范意见；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查找事故致病因素，分析事态发展趋势，预测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参考；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对涉嫌犯罪的，组织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故调查组可以在事发地或派出部分人员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调查发现失职失责的，将有关线索移交县纪委监委严肃问责。

二、危害控制组

由事故发生环节的具体监管职能部门牵头，其他相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组织指导事发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有关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对问题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的来源和流向进行追溯；配合有关部门和技术机构采集相关样品；对事发现场和可能受污染的工具、设备等设施进行彻底消毒，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三、医疗救治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结合事故调查组的调查情况，制定救治方

案，组织医疗机构和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对受到损害的人员进行医疗救治。

四、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县委网信办、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县民政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开展刑事案件排查；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趁机作乱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积极协调指导救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五、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等市有关部门参加。主要职责：推动涉事部门承担舆情处置引导第一责任，及时发声、回应关切。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组织新闻媒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六、专家组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专家组及有关方面的专家参加。主要职责：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的分析评估、趋势研判，为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和解除以及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对事发地不能定性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事故进行定性。

根据具体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必要的工作组，也可增设其他工作组，并明确各工作组具体的参加单位。各工作组可派出人员赶赴事发现场，成立前方工作小组，指导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附件 4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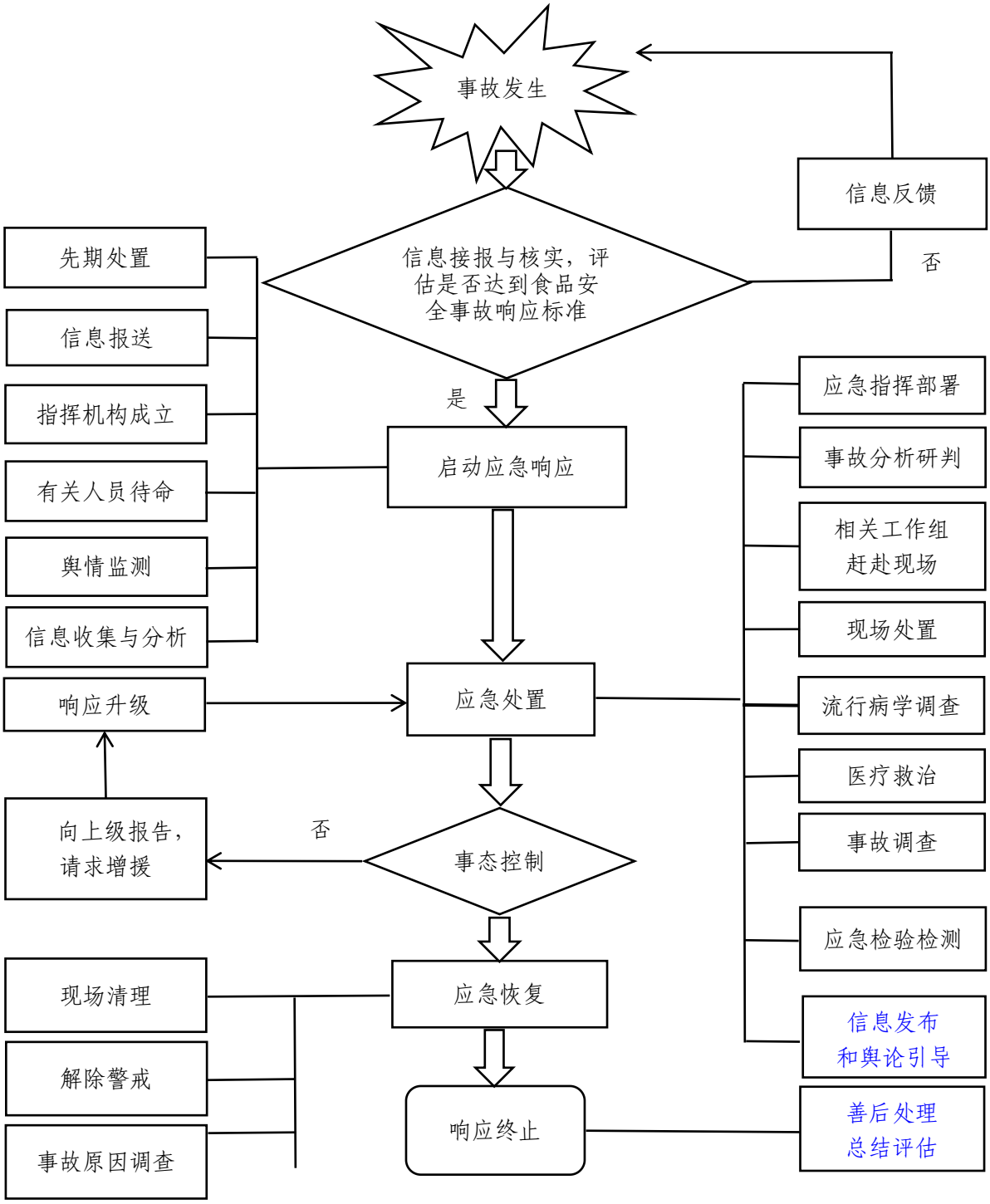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乡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3〕11号　　2023年4月29日

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乡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乡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为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立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全面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水平，根据《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按照《邢台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发展背景

（一）县域基本现状。

“十三五”以来，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需求为导向，以优化卫生资源布局为重点，扩充优质资源增量提质，构建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不断促进提高服务能力，经受住了重大新冠疫情和突发事件考验。保障了全县居民的身体健康。

1.社会经济。截止2020年底，我县辖3镇4乡253个行政村委会。全县总人口351843人，常住人口323675人，人口出生率9.96‰。人口死亡率3.2‰，人口自然增长率6.76‰；65岁以上老年人口3.7306万人，占比为10.6%。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57.98%。全县生产总值87.4亿元，财政总收入7.18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是30387元、11468元。

2.卫生资源。机构。截止2020年底，全县医疗卫生机构401家，其中专业公共卫生机构3家（妇幼保健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疾控中心、卫生计生综合执法大队）；医院11家（县办综合医院2家，中医医院1家，中西医结合医院1家，非公立医院7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87家（其中乡镇卫生院7家，村卫生室254家，卫生所104家，个体诊所22家）。

床位。截止2020年底，全县总床位1281张，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4.01张，其中：县级医院2.1张、乡镇卫生院0.91张、非公立医院1.0张;

人员。截止2020年底，全县卫生技术人员1508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883人，执业护士410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2.75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数1.28人；每千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0.17人；每万常住人口全科医生数1.54人；医护比1:0.46。

3.医疗服务。截止2020年底，全县2020年门急诊达12.4万人次，出院总数达35248人次，手术 5986人次。县办医院病床使用率为 64.56%，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为6.5天。非公立医院病床使用率60.86%、乡镇卫生院床位使用率 15%。发病和死亡前十位依次是：心脏病、脑血管病、呼吸系病、恶性肿瘤、损伤及中毒、消化系统、泌尿生殖系统、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神经系统、精神障碍。在县域内就诊率达87 %。

4.居民健康。截止2020年底，全县人均期望寿命达到77.75岁，孕产妇死亡率为 64.08/10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下降到0.32‰和1.6‰；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39.2/万，未发生重大传染病流行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存在问题。

1.卫生资源总量不足。截止2020年，全县每千常住人口床位数4.01张、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2.83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1.31人、医护比1：0.46，其床位、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医护比均低于规划目标。从学历和职称结构看，全县各医院无一名硕士研究生及其以上学历人员，中专及其以下学历占21.48%，正高职称卫生技术人员仅有2人，职称结构极不合理，专业优质人才匮乏严重。

2.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不足。专业公共卫生资源配置不足，公共卫生体系不健全，体制机制不完善，经费投入不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专业技术人才短缺，公共卫生人员未达到预期发展目标，

公共卫生防控应急救治能力不足，医防结合不紧密。

3.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不足。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协调性不够，医共体推进不到位、中西医互补协作格局尚未形成，分级诊疗制度尚未得到有效实施，信息化建设仍然滞后，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卫生体系尚不健全。

4.社会办医院规模普遍较小。社会办医疗机构主要集中于中心城区，现有社会办医疗机构级别较低，规模较小，服务能力较低，缺乏具有一定规模、专科特色明显、高服务质量、高服务水平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尚未形成与公立医院有序竞争、相互促进的格局。

（三）面临形势。

1.卫生健康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十四五”时期，是卫生健康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做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强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确立了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为卫生健康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将为维护人民健康奠定坚实基础；人民生活更加宽裕，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进一步激发多层次、多样化健康需求，将为发展健康服务创造广阔空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迅速发展，数字经济、生物技术、人工智能、5G 等新技术层出不穷，将为提升健康服务水平、

转变服务模式提供有力支撑；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全面深化改革不断深化，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基本形成，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定型，将为卫生健康可持续发展构建强大保障。

2.卫生健康发展面临的主要挑战。当前，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发生了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人民健康需求不断升级与卫生健康不平衡不充分发展之间的矛盾突出，矛盾的主要方面在供给，主要表现在资源总量不足、优质资源短缺、结构布局失衡，一些短板和弱项突出，医疗卫生发展服务体系缺乏衔接协作，多层次、多样化、品质化、个性化追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仍需进一步破解，例如，婴幼儿照护、职业卫生、老年健康等新的服务产生，迫切要求加快转变发展模式，增强卫生健康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协调性，实现从以疾病治疗为中心转变到以健康为中心。

二、总体发展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为出发点，以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主题，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医防协同，加快构建强大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建设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现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健康为中心，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增强人民

群众的健康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打造“经济强县、美丽平乡”提供健康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需求导向，平急结合。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以提高质量标准、调整结构布局、提升品质能级为主线，统筹”平时”和”急时”双重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合理确定各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布局。

2.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充分发挥现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3.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并贯穿医疗救治的全链条、各环节，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全方位屏障。

4.坚持统筹协调，上下协作。以基层为重点，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分工协作，打通制约医疗卫生资源协同联动的关键环节。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实现防治结合、医养结合、中西并重和多元发展，形成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的整体合力。

5.坚持提质扩能，促进均衡。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

化增量的要求，把提高质量作为核心任务，加快优质资源扩容，提升发展能级，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健康公平可及。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基本形成与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统筹、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覆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公立医院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基层医疗机构普遍具备首诊和健康守门人能力，特色优势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十四五”平乡县卫生健康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序号	主 要 指 标	2020年	2025年目标	指标性质
公共卫生体系	1	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0.17	1.35	预期性
	2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发热诊室）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高质量医疗服务体系	3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4.15	6.55	预期性
	4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73	2.89	预期性
	5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1.27	3.24	预期性
	6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17	0.54	预期性
	7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2.37	3.93	约束性
	8	医护比	1:0.46	1:1.06	预期性

	9	床人比（卫生人员）	1:1.45	1:1.60	预期性
中医药服务	10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38	0.62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68	0.85	预期性
	12	设置国医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三、机构设置与资源配置

医疗卫生资源主要包括机构、床位、人力、设备、技术、信息与数据等。按照常住人口规模的服务半径合理布局，推动资源优化调整和共享利用。

（一）机构设置。

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面向全人群，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

1、医院。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院。

公立医院。在县域内，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可以依据居民医疗需求和资源禀赋情况设置精神、妇产、老年、康复、护理等专科医院。公立医院是政府向县域内居民提供疾病诊治，特别是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服务，承担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和健康教育、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等任务，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

的医疗处置和紧急救援、医疗支援等任务。

平乡县人民医院。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服务规模、优化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持续加强脑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抢救中心、危重新生儿抢救中心、影像医学诊断中心、检验中心建设，突出强化重症医学、院前急救、传染病、精神卫生、老年病等特色专科服务建设。努力将该院发展成为与其服务功能相匹配、与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的三级综合医院。

平乡县第二人民医院。以发展健康养老、康复护理为重点，加快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

平乡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十四五期间，针对目前内科疾病、老年康复患者居多特点，充分发挥在慢病、重病、疑难病中积累中西医特色疗法经验，以强化技术创新为主线，不断提高糖尿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妇科疾病、腰椎间盘突出等疾病的诊治水平，努力将该院建设成为县级一流的二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

中医院。“十四五”期间，改善基础设施建设，以提高中医药服务和医疗康复能力为重点，创新中医药综合服务发展模式，广泛推广和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将中医特色服务在传承和创新中行稳致远。充分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重大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重要作用，打造“中医有特色，西医不落后”的具有特色的二级中医医院。

非公立医院。非公立医院是公立医院的有效补充，可提供基

本医疗服务或高端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在中医、精神、肿瘤、儿科、检验、影像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重点支持发展康复、护理、养老、安宁疗护等服务。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诊所等。

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包括一般卫生院和中心卫生院。每个乡（镇）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可建设成为社区医院。

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委托，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乡镇卫生院对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实行“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中心卫生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功能外，还应开展普通常见手术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周边区域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街道办事处或3-10万居民规划设置1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慢病管理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委托，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站

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等。

鼓励支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医院。

小区卫生站。所有新建、改建小区按标准设置卫生站，2000人口以上居民小区设一所卫生站，不足2000人口的居民小区按照“就近相邻、每2000人至少设置一所”的原则联合设置卫生站。居民小区卫生站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以小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

村卫生室。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1个村卫生室，对村较大、人口较多和自然村较为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再设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与乡镇卫生院实行一体化管理，在乡镇卫生院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慢病管理等工作。

门诊部、诊所、医务室。诊所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门诊部及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实行准入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设置中医诊所。

3.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由政府举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为政府主办，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急救中心（站）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平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化疾病

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合理界定功能职责。

妇幼保健机构。设平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支持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妇幼保健机构除承担保健、医疗工作任务外，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县级医院相关科室，承担妇幼保健工作。

急救机构。依托县人民医院设立急救站，每个二级医院设立急诊科，各乡镇卫生院设立急救点。进一步加强对乡村医生的培训，提升乡村医生在院前医疗急救中的服务能力。以县域为单位，根据县域人口的 300%估算人口基数，按照每 3 万人口 1 辆的标准配齐救护车。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其中至少 40%为负压救护车，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5%，构建覆盖全县、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院前急救网络。

4、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主要包括独立设置机构和接续性服务机构。鼓励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机构，与区域内二级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区域资源共享。鼓励发展医养结合、康复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为疾病慢性期、恢复期患者以及老年患者等提供康复护理服务等。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

按照法律、法规和区域规划，根据社会需求合理设置其它卫

生健康服务或管理机构。

（二）资源配置。

本着“增加总量，优化存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率”的原则，以公共卫生风险防范要求和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统筹“平时”服务和“急时”应急双重需要，急性和非急性疾病防治并重，着眼全县卫生资源总量少、结构不合理、布局不均衡实际，依照《邢台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合理规划、配置、布局全县的卫生健康资源。

1.床位配置。

（1）合理增加床位规模。到2025年，全县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6.55张。其中，医院床位数5.41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1.14张。医院床位配置中，公立医院5.27张，非公立医院1.27张。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按照每千人口1.1张配置。

（2）优化床位结构。按照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专科医院。适度控制治疗床位增长，增量床位优先向传染病、重症、妇产、儿科、肿瘤、康复、精神、老年病等领域倾斜。其中，传染病救治床位按30-50万人口不低于50张要求配置，根据医疗机构类别和床位使用功能，实行床位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床位急慢分开。

（3）提高床位使用质量。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与规划编制床位数应当基本保持一致，开放床位数超过规划编制床位数的要区

分情况逐步调整规范，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75%、平均住院日高于9天，不再增加床位。推动县级医院更加突出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逐步压缩一、二类手术比例。将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提高预约转诊比例和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提高床单元使用效率，控制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二级医院不高于8天。鼓励医疗机构成立住院服务中心，打破以科室为单位的资源管理方式，对全院床位实行统筹调配。

“十四五”时期平乡县医疗机构床位设置一览表

单位:张/每千常住人口

类别	机构名称	机构级别	2020年床位数		2025年床位数	备注
			实有床位	编制床位		
县办医院	平乡县人民医院	二级	541	499	725	
	平乡县二院		28	28	50	
	平乡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二级	180	120	230	
	平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5	5	50	
	平乡县中医院		50	40	230	
	小计		804	692	1285	
乡镇	平乡县丰州镇卫生院		52	52	70	
	平乡县节固乡中心卫生院		30	30	40	

卫生院	平乡县平乡中心卫生院		40	40	45	
	平乡县田付村乡卫生院		30	30	60	
	平乡县寻召乡卫生院		50	50	50	
	平乡县油召乡卫生院		20	20	50	
	平乡县河古庙中心卫生院		40	40	40	
	小计		262	262	355	
	非公立医院		270	270	397	
	合　计		1336	1224	2037	

2.人员配置。

根据《河北省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年）》确定的医护人员配置标准，按照《邢台市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年）》要素指标，以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工作量为依据，合理确定医护人员比例，实现各类人才规模与人民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的目标。

医院。到2025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2.89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3.24人。加强儿科医师、麻醉师、助产士等紧缺医技人员培养，大力加强药师队伍建设，每千人口药师（士） 数增长到0.54人。每10万人口精神科医师数达到4人，每10万人口精神科注册护士数不低于8.68人。每10万人口康复医师数达到8人，康复治疗师达到12人。二级医疗机构至少应配备2 名公共卫生医师。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2025年，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配置乡村医生或乡村执业（助理）医师，按每万人口配备3.93名全科医师，每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至少应配备1名公共卫生医师。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到2025年，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达到0.83人。每万人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达到1.75人，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70%。妇幼保健机构保健人员按每万名人口配备1名的比例配备，按照设置床位数以1:1.7确定临床人员。卫生监督员按每万人口配备1-1.5名的比例配备。

其他卫生健康机构。根据工作性质和工作量，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人员。

平乡县医疗卫生机构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表

单位：　人/每千常住人口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2020年现状		2025年规划目标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公立	平乡县人民医院	172	229	289	330
	平乡县第二医院	13	5	23	25

医院	平乡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62	38	84	100
	平乡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1	0	23	25
	平乡县中医院	25	15	60	80
乡镇卫生院	平乡县丰州镇卫生院	31	12	30	35
	平乡县节固乡中心卫生院	12	1	24	30
	平乡县平乡中心卫生院	18	3	21	25
	平乡县田付村乡卫生院	12	2	16	20
	平乡县在寻召卫生院	16	3	20	24
	平乡县油召乡卫生院	20	2	27	30
	平乡县河古庙中心卫生院	20	2	16	20
社会办医院		139	72	230	264
合　　计		561	384	863	1008

3.设备配置。

优化医用设备配置。按照“总量控制、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强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严禁公立医院超常装备。严禁使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型。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鼓励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检测机构和影像机构，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建立县域医学影像、检验检查等共享中心，推动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鼓励发展社会化的医学检

验实验室和影像中心，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资源共享。

规范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设备配置。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需要，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大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等设施设备；加强承担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体外膜肺（ECMO）、移动 CT、聚合酶链反应反应仪（PCR）、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配置。

4.技术配置。

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制度，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在保障患者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开展具备专科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项目，大力扶持包括内镜和介入等微创诊疗技术发展，逐步实现内镜和介入诊疗技术区域全覆盖。

到 2025 年，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科教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支业务技术精、创新能力强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以严重影响居民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疑难重症疾病的治疗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为切入点，以技术创新和解决实际问题为重点，积极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每年按要求向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推荐，每年至少匹配 1 个。遴选一批县级医学重点学科进行重点建设。经过 1 至 2 个周期的建设（以五年为一个周期），创建一批代表我县特色优势、市内

领先、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学科。在县医院和中医院建立名医工作室，注重名老中医传承发展，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与应用。

专栏1　“十四五”临床重点专科和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1.**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支持不少于1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整体提升区域内医疗服务水平。

2.**县级临床重点专科** 支持不少于2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提高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

3.**医学重点学科** 围绕重症医学科、创伤急救科、心血管内科等学科，打造一批代表我县特色优势、市内领先、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医学领先学科；以心脑血管科、神经内科、康复科、等为重点，建设一批解决重大疾病诊疗问题、达到市内或省内先进水平的学科。

5.信息与数据配置。

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化建设，同步设置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等信息系统，将各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同级平台管理，实现互联互通。

加快全县卫生健康数字化进程，建设县卫生健康数字中心，完善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资源等数据库，并与疾病预防、妇幼健康、健康体检等数据库信息共享，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数据库。

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5G、区块链等新

兴信息技术应用。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坚持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到2025年，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二级综合医院实现率达到70%；落实《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实现二级医院的90项指标。大力发展远程医疗，实现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县级公立医院。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推进健康监测、智能辅助诊疗等应用场景建设。

实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整合各类传染病监测系统，搭建覆盖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筛查哨点等传染病监测平台，建立健全突发传染病疫情预测预警信息系统，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功能。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标准化建设，为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控、药品供应保障等业务信息化提供支撑。

专栏2　“十四五”健康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1.健康信息互联共享建设 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内信息共享。建设跨机构电子病历调阅共享、医疗公卫信息共享数据库。

2.“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 支持县办医院建设互联网医院。继续推广电子健康码。扩大远程医疗网络覆盖范围，实施县域医疗机构远程诊室建设项目。

3.智慧医疗信息化服务平台 支持智慧医疗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推动全县268家医疗机构数据交换与共享平台、大数据决策展示平台等。

四、主要工作任务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公平可及为目标，强化功能定位，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县域医疗能力，提升公共卫生服务和应急处置水平，全力打造“生命全周期、服务全过程、居民全覆盖”的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一）健全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

全面总结疫情防控救治经验，立足常态化防控需要，筑强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提高公共卫生安全保障能力。

1.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完善设备配置，实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 100% 达标。支持县疾控中心建设生物安全二级（BSL-2)实验室，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急车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配置（包括移动检测车），具备常见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满足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现场快速检测、标本运输、督导检查和现场应急处置等多领域业务需求，全面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

2.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建设。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覆盖全人群、区域协同、联防联控、智慧化的综合监测系统和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响应机制。加强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监测协同，充分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哨点”作用，依法依规落实疫情信息报告制度，构建全程追踪和回溯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提升全

域监测和预警反应能力。

专栏 3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1.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 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保急需保必需”和“填平补齐”的原则，支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迁建和实验室设备配置。支持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

2.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支持县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发热门诊建设。加强医疗机构实验室能力建设。

（二）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加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构建高质量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需求。

1.加强县域医疗中心建设。支持县人民医院建设市级医疗中心，加强县级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呼吸中心、高危孕产妇救治中心、新生儿救治中心、肿瘤综合治疗中心、慢性病管理中心等专病中心建设，全面提高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2.推进县级医院建设。支持县人民医院提标扩能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针对重点病种，强化“外引内联”，加强与京津知名医院在学科、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推进县级医学龙头学科、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提高儿科、

老年医学科、精神科、感染科等专科能力，完善二级诊疗科目设置，推广内镜、介入治疗等微创技术，有效承担区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等任务。到2025年，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水平，县域就诊率达到90%以上。

3.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档升级，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基层运行机制体制，发挥基层基本医疗卫生“网底”作用。

（1）加强基层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和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工程。统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等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社区医院创建，到2025年，全县所有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全部规范化建设标准，实现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慢病护理、老年健康等一体化服务的全覆盖。

（2）全面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乡、村拓展延伸。全面推行乡村一体化管理，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60岁以上乡村医生占比下降5%，加强护士配置，强化急救、全科、儿科、康复、护理、中医药和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满足本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求。城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在内部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农村地区探索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

专栏 4 县办医院和乡镇卫生院重点建设项目

1.县办医院重点建设项目。支持县人民医院建设综合病房楼一栋。建设传染性病房楼一栋。支持县医院重症医学和急诊急救能力建设。支持县域医共体建设，建立开放共享的影像、心电、病理诊断、医学检验、保障供应中心。

2.乡镇卫生院重点建设项目。支持田付村乡卫生院迁建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住院床位 55 张，医养中心床位 100 张；支持丰州镇、平乡镇、节固乡、油召乡、寻召乡卫生院在原址实施业务用房改扩建，配置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等必备设备。

（三）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发挥中医药整体医学优势，建立以中医医院为龙头，县级综合医院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合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1.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按照国家中医医院设置和建设标准，改扩建一所中医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建设标准，规范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二级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达到 90%。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建设。到 2025 年，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全部设置国医堂、配备中医医师，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2.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支持中医医院围绕中医诊疗具有优势的专科加强建设，完善相关业务用房，优化功能布局，改善诊疗环境，强化设施设备配置，提升中医诊疗能力和临床疗效。加强中医综合治疗区（室）建设，挖掘、整理、评估、优化、创新、推广一批安全有效的中医医疗技术。围绕中医优势，加强治未病和康复服务区建设，为群众提供融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全链条的中医药服务。建设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培养一批传承名医学术经验、掌握中医思维、实践能力强、中医临床疗效好的中医药人才。加强中药制剂室建设，推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特色中药开发应用。

3.提升中医疫病防治能力。加强中医医院应对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强化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提升临床救治效果。规范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和建设，加强中医医院感染科、急诊医学科、重症医学科、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等建设，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提升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

专栏 5　　中医重点工程及中医传承建设项目

1.重点工程项目 支持县中医医院建设项目、中医医院提标扩能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按照《河北省县级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标准》，加快县中医院基础服务设施建设。

2.国医堂建设项目 到 2025 年，基本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全覆盖。

3.中医优势临床专（学）科建设项目 以脾胃病、血液病、肛肠、骨伤、针灸、肾病等中医专（学）科为重点，建设中医优势专科。遴选 1-2 个市级中医重点学科。到 2025 年在全县建设至少 1 个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培养中医学徒 20 人。挖掘、整理中老名医古籍、秘方，并编制成册。

（四）积极推动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强化接续性服务措施，完善“一老一小”健康服务链条，建设全人群全程全方位的健康保障网络。实现“以治病为中心” 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保障。

1.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加强县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县妇幼保健机构服务能力。推动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病（产）房、新生儿室等诊疗环境和设施设备条件全面改善。推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建设，推进县级产前筛查中心建设，鼓励开展独立产前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健全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转诊网络体系，全面提升儿童重大疾病、疑难复杂疾病和危急重症诊治能力。到 2025 年，每千名儿童拥有

的儿科床位数达到2.50张、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0.87名，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1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师和2名从事儿童保健服务的医师。

加强孕产妇、儿童系统管理，积极开展生殖健康促进、健康教育和重大公共卫生工作，强化“三级预防”措施，减少出生缺陷，降低婴儿死亡、5岁以下儿童死亡和孕产妇死亡率。到2025年,全县产前筛查率达到85%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均不低于95%,实现至少有1个独立开展产前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的产前筛查机构。

2.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统筹规划建设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发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婴幼儿照护服务功能，加大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支持力度。大力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形成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乡镇（街道）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基本全覆盖。到2025年构建“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服务供给体系，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3.加强职业病防治能力建设。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合理配置，建立县、乡镇两级职业病诊断救治技术支撑机构。健全

职业病防治服务体系，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职责，规范劳动用工行为，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粉尘、毒物、噪声、电离等职业危害防护治理为重点，加强职业病危害检验检测能力，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与职业医学技术支撑能力，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信息化建设，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程防护、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检测评价等信息“一网通”，有效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4.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县医院精神卫生（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建设，健全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和使用制度，全面提升精神心理服务保障能力，鼓励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开设精神（心理）科，对临床科室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重点提高抑郁、焦虑、孤独症等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筛查识别、处置能力。到2025年，建立和完善全县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5.建立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以机构为支撑、社区为依托、居家为基础，覆盖老年患者疾病急性期、慢性期、康复期、长期照护期、生命终末期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完善老年健康服务功能布局，构建覆盖生命全过程、便捷可及、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有条件的二级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到2025年，全县二级医院均设立老年医学科。

鼓励将部分一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医疗机构，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规划建设一批社区（乡镇）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提升区域医共体老年病诊疗和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6.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县级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疗中心）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健全完善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增加辖区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完善住院康复、日间（门诊）康复、居家康复紧密结合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

7.建立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健全完善由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各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的健康教育职能科室等组成的健康教育网络，为促进健康提供有力的体系支撑。

推进各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兼）健康教育科（室）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动员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卫生健康行业（协会）等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专栏 6“十四五”时期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项目

1.**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支持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提质扩能建设，争取县妇幼保健院整体迁建，到 2025 年县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建设标准和服务水平。

2.**婴幼儿照护服务工程项目** 完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成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支持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标准化建设。

3.**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项目** 实现全县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全覆盖，确保建档立卡孕妇应筛尽筛。持续开展孕期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筛查、诊断和干预，有效防止智力低下和聋哑儿出生。

4.**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项目** 到 2025 年至少有 1 所康复中心；推广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康复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

5.**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程项目** 支持县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

五、强化体系支撑保障

坚持人才引领发展，科技强化支撑，信息强化服务，政府提供保障，紧紧抓住卫生健康人才、科技、信息、财政等核心要素建设，不断注入持续发展催化剂，增强综合发展新动力。

（一）完善政府投入机制。

强化政府投资主体地位，建立稳定的卫生健康发展投入机制，落实符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投入责任，细化、量化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类医院、传染病、精神病、康复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健全财政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的长效投入机制。加强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保障，促进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协同衔接。加强财政对托育的支持力度。

（二）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根据全县医疗服务供给新变化，加快调整完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强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人才使用与激励的长效机制，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大护士配备力度，落实护士配备标准，医护比不低于 1:1.06，保障临床一线护理岗位护士数量。医共（联）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实行“县管乡用”“乡管村用”。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

专栏 7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全科医生培养 培养培训全科医生达到每万人口 3.93 名。

紧缺人才培养 以儿科、妇产科、精神、病理、中医、康复、护理、心理健康、老年医学等为重点，县级医院临床骨干医师每个专业达到 2-3 名；每个乡镇卫生院培养中医 2-3 名，儿科、妇产科临床医师 1 至 2 名。

学科带头人培养 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重点，引进和培养一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高端创新人才，持续推进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专业公共卫生人员培养 支持疾控、妇幼、监督、职业卫生机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按编制配足人员。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方式改革。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要求，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探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到 2025 年，建立符合分类管理、多方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功能。完善重大疫情和突发事件医疗救助费用“分级”保障机制，保证紧急状态下公立医院基本运行费用和医务人员基本工资。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

（四）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改革。

实行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医院党委

会和院长办公会决策机制，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整合业务系统和资源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完善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综合绩效考核制度，突出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服务能力提升、有序就医秩序建立和居民健康改善等方面的考核。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将服务质量数量、运行效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实施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落实财政全额保障责任。

（五）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机制。

构建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强监督体系和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公共卫生服务、医疗卫生从业人员、行业秩序和健康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发挥信用机制、信息公开机制、风险预警和评估机制、网格化管理机制的作用，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推进综合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六、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要高度重视规划引领发展的重要性。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将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规划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成立以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部门为成员的领导小组，明确

职责任务，强化责任担当，落实主体责任，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严格规划实施。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是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应符合规划要求和程序，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保证卫生健康事业同社会经济协调发展。

（三）强化部门协作。

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医保、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社保、机构编制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规划有序实施。

（四）落实监督考评。

政府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及时公布实施进展，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审计监督和社会监督。强化目标责任制管理，把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考核结果运用。

平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平政办字〔2023〕12号　　2023年5月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高新区，县政府各部门:

鉴于人事调整，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县政府有关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郑　凯副县长（挂职）：负责与央企协调对接。

协助宋云同志抓好招商引资工作，协助董辉同志抓好乡村振兴工作。

董　辉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与县政协、县气象局方面的工作联系。

王自安副县长：负责生态环境、民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供销社。

负责与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分局、县邮政公司、县烟草公司、县石油公司、人保财险平乡分公司、人寿保险平乡分公司、驻县通信单位和金融单位等方面的工作联系。

其他县政府领导同志原分工不变。

关于《平乡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论述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耕地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基本农田“非粮化”。压实各级党委政府耕地保护主体责任，着力加强耕地管控、建设、激励多措并举保护，全面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二、制定依据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2 年河北省耕地保护专项行动方案》（冀农组〔2022〕2 号）、中共邢台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邢台市耕地保护专项行动方案》(邢农组〔2022〕3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自然资源执法监管工作的通知》（冀政办字〔2022〕154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平乡县耕地保护“田长制”实施方案》。

三、主要内容

分级设立总田长和田长。县级设立总田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设立副总田长，由县分管领导担任；乡(镇)级设立田长、副田长；村级设立田长、副田长。各级田长要贯彻落实党委政府

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措施，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监督管理与保护利用工作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协调联动、支撑有力的保障体系。二是统筹资金保障。严格落实耕地保护激励机制，探索建立多元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三是严格考核监督。结合耕地保有量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科学制定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四是强化舆论引导。加强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增强全社会保护耕地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

关于《平乡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邢台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县政府工作安排，有效规范和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食品安全事故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在食药安委各成员单位配合支持下，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修订《平乡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对预案内容做如下解读:

一、修订背景和过程

2022 年 12 月，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邢台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县政府要求，县市场监管局完善修订《平乡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初稿形成后，县市场监管局先后组织有关科室研讨征求意见。2023 年 2 月 3 日，向各乡镇及县政府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对征求意见中提出修改意见的平乡县发展和改革局（工信）意见，结合部门职责进行采纳，形成《平乡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送审稿）》。

在修订过程中，县食药安办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河北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加强与县应急管理局对接，保证应急预案在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基本框架、重大原则等方面不出现偏差，遵循“上下基本对应”的原则，坚持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二、主要内容

《预案》送审稿分 7 部分，共 40 条。其中：

第一部分，总则共 5 条，主要是明确了应急预案编制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对食品安全事故进行了分级，提出了应急管理工作的原则。

第二部分，应急指挥体系及职责共 5 条，主要是明确了县指挥部、成员单位、现场指挥部、工作组、技术支撑机构等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三部分，预警与信息报告共 6 条，主要是明确了风险监测、信息通报工作程序，明确风险预警分级，规定预警发布、预警行动有关事项；对信息报告进行规定，明确了事件信息来源的渠道，事件信息报告的单位和个人，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要素，事件信息报告的程序和时限要求。

第四部分，应急响应共 9 条，一是对先期处置做出要求，包括医疗救治、保护现场、保存证据、调查原因、初步评估等方面要求。二是对分级响应规则进行明确。三是明确针对事件情况展开分级响应。四是规定应急响应措施。五是明确特别重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事项。六是明确较大、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处置事项。七是对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工作进行规范。八是对维护稳定工作进行明确。九是根据事件进展对响应级别调整进行规定，对响应终止条件做出要求。

第五部分，后期工作共 5 条，对后期处置工作进行了规定。明确了善后处置、责任调查、事件评估总结工作事项要求，对事件责任追究和先进集体和个人表彰提出要求。

第六部分，有关保障共 5 条，主要明确了人员技术、物资经费、医疗救治、信息、社会动员保障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第七部分，预案管理共 5 条，主要对预案编制、修订和演练、宣传与培训提出了要求，并对预案施行作出了明确。

预案有 4 个附件，分别是《食源性疾病中的传染病》、《食品安全事故分级标准》、《县级指挥部工作组分组及职责》、《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三、主要修改变化

1. 修改了应急预案名称。将原预案名称《平乡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改为《平乡县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与国家市场监管局、河北省市场监管局、邢台市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应急预案保持一致。

2. 强化了组织指挥体系。在“指挥体系及职责”中增加“现场指挥部”章节，强调现场指挥部可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确保党组织对应急处置工作领导。

3. 完善了风险预警内容。将原“风险预警”细化为预警分级、预警发布、预警行动三部分内容，尤其是预警行动具体明确分析研判、防范措施、应急准备、舆论引导、预警解除等工作。

4.增加事故初步调查工作事项。在疾控机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同时，明确市场监管、农业农村等监管部门依职责开展卫生学调查，以验证现场流行病学调查结果，为查明事故原因、采取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5.调整了指挥部工作组。将原预案中的“检验评估组”调整到“事故调查组”中，技术支撑与事故调查工作直接对接，提高调查处置效率。

6.实化了预案适用内容。在原预案明确传染性食源性疾病应按照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处置的基础上，本次预案在附件中详细列出传染病的具体类型和应急响应流程图。

关于《平乡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年）》）的政策解读

为贯彻邢台市政府决策部署，近日平乡县人民政府印发了《平乡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年）》（平政办字〔2023〕11号），对未来5年平乡县医疗卫生发展作出整体部署，为推动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指明了方向。为切实做好《平乡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落实工作，现就相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起草依据

（一）法律依据。2019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明确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二）国家和省、市规划依据。国务院《“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河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和《邢台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年）》，都明确要求各县制定本区域规划。

二、主要内容

《规划》主要包括十部分内容，分别是:

第一部分，发展背景

总体评估“‘十三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研判“十四五”面临形势。

第二部分，总体发展思路

到2025年，基本形成与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城乡统筹、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覆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显著提升，公立医院进一步实现高质量发展，基层医疗机构普遍具备首诊和健康守门人能力，特色优势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初步建立，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持续提升。

第三部分，机构设置与资源配置

医疗卫生资源主要包括机构、床位、人力、设备、技术、信息与数据等。按照常住人口规模的服务半径合理布局，推动资源优化调整和共享利用。

第四部分，主要工作任务

（一）健全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

（二）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四）积极推动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

第五部分，强化体系支撑保障

（一）完善政府投入机制。

（二）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方式改革。

（四）进一步优化管理机制改革。

（五）完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机制。

第六部分，规划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二）严格规划实施。

（三）强化部门协作。

（四）落实监督考评。

三、规划出台的意义

《规划》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为抓手，统筹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机构的发展建设需求，对构建更加完善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保障人民群众健康进行了总体谋划和布局，对推动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服务体系从规模数量增长型转变为质量效益提升型、资源配置从注重物质要素转变为更加注重人才技术要素，让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健康服务，具有重要的指导推动意义，将进一步为建设“健康平乡”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